

12-1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編 印

主辦會計人員：許專琴

機關長官：曾勇夫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5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6- 5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6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2- 6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6- 7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2- 7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0- 8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2- 85
(七) 歲入類平衡表.....	86
(八) 經費類平衡表.....	8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9- 9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91- 92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93
2. 保管款明細表.....	94
3.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95- 100
4. 應納庫款明細表.....	101-106
5. 專戶存款明細表.....	107-108
6. 保留庫款明細表.....	109
7. 押金明細表.....	110-111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8.暫付款明細表.....	112
9.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13
10.保管款明細表.....	114-117
11.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18
12.代收款明細表.....	119-120
13.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1
1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22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24-127
(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8-12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30-141
(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5
(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46
(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7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8-149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50-153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54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5-157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8-159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60-16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64-16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166-167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8-16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0-185
(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86-195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9 案，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計 3 案、立法院審查中計 15 案。
-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廢止或修正法規命令者 116 案。
-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 2,019 案。

2.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1)100 年 5 月 19 日訂定「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生效。
- (2)100 年 7 月 7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0 年 7 月 7 日生效。
- (3)100 年 10 月 28 日訂定「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
- (4)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81 號令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
- (5)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
- (6)10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3.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 (1)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 (2)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 (3)辦理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 (4)賡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

4.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推展「戒毒成功計畫」，提供毒癮者戒毒便捷求助管道；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輕罪受刑人以社會勞動服務回饋社區並得以免於入監服刑。
- (2)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追蹤認輔等保護扶助。
- (3)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反毒、反賄選宣導，提昇民眾民主法治素養。
- (4)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另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扶助」、「溫馨專案」等各項保護業務。

5.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1)落實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能夠攤開在陽光下，公開地接受全民監督。
 - (3)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施政效能。
 - (4)推動企業、校園、社區誠信反貪活動，強化反貪網絡合作，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 (5)持續辦理「反貪污」宣導作為，鼓勵舉發貪瀆不法。
 - (6)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確保政府效能。
6. 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
- (1)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100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達 2,745 億 9,990 萬 890 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
 - (2)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案件外，且於 100 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等 7 種代收稅目，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案件，100 年度經由便利商店繳款之總件數為 20 萬 7,222 件，繳納金額為 10 億 5,547 萬餘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 (P5—P5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25,55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3,253,038 元、應收數 139,969,506 元，合計決算數 203,222,544 元，較預算數超收 77,664,54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1.86%，主要原因：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34,4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717,459 元、應收數 106,034,701 元，合計決算數 133,752,160 元，較預算數超收 99,352,160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金罰鍰超收 99,428,541 元；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沒入金超收 44,361 元；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一般賠償收入短收 4,079,134 元；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3,958,392 元。
 - (2)規費收入：預算數 7,29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58,87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0,870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所收取之審查費超收 500 元；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之證照費超收 335,500 元；出售招標文件等之資料使用費短收 29,773 元；受刑人眷屬借用宿舍及員工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借用宿舍收入超收 154,643 元。

(3)財產收入：預算數 6,70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673,823 元，較預算數超收 6,967,823 元，其超收內容為：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超收 20,364 元；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租金收入超收 416,639 元；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廢舊物資售價超收 6,530,820 元。

(4)其他收入：預算數 77,15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102,886 元、應收數 33,934,805 元，合計決算數 48,037,691 元，較預算數短收 29,116,309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強制執行費等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1,635,919 元；煙毒戒治費用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短收 30,752,228 元。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824,230,8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969,655 元，減免(註銷)數 27,507,347 元(主要係因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勒戒)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戒治(勒戒)費用)，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 776,753,835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原編列分預算機關，計有 44 個，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屬矯正機關，嗣後配合本部矯正署及廉政署先後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成立，本部原矯正司及中部辦公室分別併入各該新成立機關，另各矯正機關並於矯正署成立同日改隸該署部分機關並更名，因各該署未及單獨編列 100 年度預算，依各該署組織法規定本部原編 100 年預算由各該新成立及改隸後機關接續執行，經上開變動結果，本部 100 年度分預算機關調整為 45 個，包括：本部、廉政署(原中部辦公室)、矯正署(原本部矯正司)及 42 個矯正機關(原直屬矯正機關)，分別為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等 24 所監獄，桃園、彰化等 2 所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泰源、東成、岩灣等 3 所技能訓練所，臺北、新店、桃園女子、臺中、臺中女子、嘉義、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 9 所戒治所及福建連江、金門 2 所看守所；100 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 9,938,43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29,703,959 元、應付數 4,940,000 元、保留數 31,432,423 元，合計決算數 9,866,076,38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27%，賸餘數 72,362,618 元，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159-P164)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轉入數為 36,685,12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780,641 元，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減免（註銷）數 337,23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3,567,24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600 元，與保管款同，係由裁撤機關福建金門戒治所轉入臺灣臺中戒治所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金額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776,753,835 元，本年度 139,969,506 元，合共 916,723,341 元，與應納庫款同，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與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及作業導師資遣給付，較上年度增加 92,492,504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320,419,139 元，主要係保管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較上年度增加 41,856,317 元。
2. 保留庫款 36,147,223 元，係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較上年度增加 8,271,620 元。
3. 押金 80,910 元，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及本部安裝 ETC 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300 元。
4. 暫付款 3,792,447 元，主要係本部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選赴國外大學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較上年度減少 5,017,076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23,300,310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較上年度減少 4,971,913 元。
6. 保管款 1,190,315,685 元，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13,461,989 元。
7. 代收款 130,103,454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款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55,318,306 元。
8.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2,982,447 元，本年度 4,940,000 元，合共 7,922,447 元，係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2,982,447 元、本部辦理「各樓層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及「文史陳列館工程案」等計 4,94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940,000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584,800 元，本年度 31,432,423 元，合共 32,017,223 元，主要係本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等委託研究案等計 4,957,950 元，本部辦理「第八屆立委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案」、「第八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電視、廣播廣告託播採購案」等計 15,811,529 元，彰化監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等案計 11,247,744 元之保留款，較上年度減少 1,685,456 元。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一)兩公約學習地圖	1. 總統於 98 年 5 月 14 日批准之「兩公約」及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已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2. 為落實「兩公約」，本部已自 98 年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工作。繼 98 年舉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規劃 99 年至 102 年之「兩公約學習地圖」，有計畫的逐條宣導「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繼 98 年度辦理「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後，本部廣續規劃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一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本年度分別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兩公約學習地圖一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進行講授，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2,165 人次，培訓營相關講義資料並已建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及轉載。	
	(二)法制作業共用系統	1. 「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之目的係： (1) 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 (2) 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 (3) 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2. 本計畫提供各部會主管法規共用服務系統及檢	1. 依計畫完成「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及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委外服務案」，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管理自有主管法規，自 98 年推廣至 100 年底已完成 43 個機關領用，以統一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法規網站使用界面及通報/確認機制，除節省公帑並有效縮短通報時間及行政流程。 2. 廣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諮詢服務。 3. 本年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活動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藉由競賽活動的辦理，使民眾及學生在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過程中對法治概念能有更廣泛的認知與深入瞭解；本活動針對國中及高中職教師，舉辦 2 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法務行政	(一)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索功能，以節省各部會重覆開發網站之成本，並達成法令資訊公開目標。	；針對全國各縣市村里幹事及相關公務人員，舉辦9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應用及相關功能介紹，共計訓練人數為1,800餘人次。透過教育訓練的舉辦，有助於民眾瞭解全國法規資料庫如何查詢、運用，以使全國法規資料庫這項良善的國家資源能廣為民眾使用。	
		100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並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提高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透明與效率、落實政課責性。	1. 完成「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審查基準及改進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由於100年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並未完成檔案法修法，且因行政院吳院長於99年11月19日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儘速邀集相關機關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故本部已簽准停止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之1及第24條修正草案」，優先執行吳院長指示事項，故「建立辦理政府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已改提報為「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審查基準及改進救濟程序之研究」。 (2)目前已於100年12月27日完成「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審查基準及改進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係由銘傳大學范姜真燾副教授擔任研究案主持人，針對「外國豁免資訊公開事由判斷基準制度研究與建議」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外國資訊公開行政救濟制度研究與建議」兩大方向完成研究與建議，提供本部施政參考。 2. 建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彙整公布人民申請政府資訊遭拒絕案件比例之統計資料機制：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有關行政機關政府資訊公開案件統計事宜，陳長文委員提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彙整公布人民申請政府資訊遭拒絕案件比例之統計資料」，經吳院長裁示由本部推動。本部爰擬具「機關內部單位統計月表」、「機關季年統計總表」及「二級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季年統計總表」，並於本年 7 月 26 日以法律字第 1000700509 號函知行政院所屬之二級機關並轉知所屬三或四級行政機關，開始進行統計業務。 3. 多元化宣導政府資訊公開觀念：為求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多元化之效果，除印製宣導摺頁等文宣品之傳統方式外，分別以民眾及政府機關立場，製作兩支插播卡，以生動卡通之畫面，呈現本法重要精神與內容。兩支插播卡以國語、臺語及客語發音，作成電子檔，除放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影音網站供大眾觀覽下載外，並複製為 2000 份政府資訊公開宣導插播卡光碟，分送至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透過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協助各機關參考及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輔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期能達到教育宣導、資源共享與資訊透明化，以及機關協調合作、資料即時更新與統一監督管理之目的。	放。 1. 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修訂相關子法： (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就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預為準備，本部經邀集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召開 17 次研商會議，已研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依法為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廣徵各界意見。 (2) 為協助各機關研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3 項之法規命令，本部亦研擬上開法規命令之範本（初稿）。 2. 為加強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及執行保護措施，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本部 99 年度科發基金計畫「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案」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及第 2 次評選會議，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決標開始執行計畫內容。 (2) 辦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告。 (3) 個資「斑馬篇」電視插播卡之英日文翻譯配音、印製個資法宣導墊板。 (4) 辦理「100 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以培訓各機關專責人員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能力，執行進度符合，並辦理本部個人資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料檔案公開項目之清查作業及召開辦理公開作業之機關協調聯繫會議2次。 (5)100年4月18日及25日分別於高雄及台北舉辦2場「100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參與訓練人數約計700人次。 (6)翻譯個資法相關外國立法例。 (7)個資法專案小組赴機關宣導個資法約計12次。 (8)行政院於100年9月召開指定非公務機關及主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會議。 (9)100年9月於APEC資料隱私次級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現況」。 (10)100年10月19日及20日本部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台日IT商務對話會議及法制協調會議，就雲端所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11)100年10月及12月舉辦北中南東4場次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之教育訓練活動。 (12)100年11月2日及3日本部與經濟部共同舉辦「個資保護無國界－隱私保護與個資管理跨境合作」國際研討會，參加人次約計500人。 (13)100年11月份本部派員協助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辦理4場次「科技安全政策研討會」之活動，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積極整肅 官箴檢肅 貪瀆犯罪	1. 施行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違反財產來源不明罪經判刑確定者，可能面臨3年以下的牢獄之災，或與不明所得等額之罰金，且依法將遭免職而無法領取退休金，期以刑事制裁協助革新吏治。 2. 推動肅貪法規研修，強化執法基礎，推動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針對企業反貪的具體策略及設置廉政專責機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研究，期使肅貪法制更符合實際需要。 3. 逐案、逐級無罪分析，提升定罪率，持續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編製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逐案、逐級探討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 4. 精進辦案效能，樹立司法威信，依據97年10月24日完成之「定罪率偏低原因及具體改進措施專題報告」研提策進作為，精進各級檢察機關辦案效能；落實執法，偵辦指標性的貪瀆案件，樹立司法威信。 5.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針對各類型貪瀆案件實務解析、查扣不法所得實務執行概況、貪瀆案件對價關係之	施行細則之修正方向。 (14)100年12月編製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摺頁。 1. 100年2月25日召開「再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公聽會，並邀請實務、學者、立法委員等與會。 2. 100年4月18日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執行「正己專案」，強化專案成效，以利端正司法官風紀，提升司法威信。 3. 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本部並隨即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同年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2391號令公布。 4. 100年7月11日召集所屬檢察機關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研討會」。 5. 立法院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隨即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同年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81號令公布。 6. 100年10月13日至14日、24日至25日舉辦100年肅貪研習會。 7. 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年5月至本年12月底止，共計44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1,623件，起訴人次5,147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36億5,875萬7,065元，平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認定與蒐證、無罪判決分析及易滋弊端行業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辦理肅貪研習。 6. 加強查扣及追回貪污犯罪不法所得，加強查扣貪污犯罪之不法所得，建立統計與控管機制，納入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及績效考評項目。	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7 人。又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1,666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9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6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153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666 人之 69.21%。	
	(四)偵辦經濟 犯罪查緝 盜版仿冒	1. 集思廣益，發揮「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功能，強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聯繫，期能專庭審理、速審速決及從重量刑。 2. 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及加強司法官職前訓練之財經課程，並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未來必須具中級證照以上之檢察官方可承辦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針對企業掏空背信部分，檢討刑法分則背信罪章條文規定，納入刑法分則研修小組議題。 3. 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並強化資金查核扣押犯罪所得。 4.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規劃查緝侵害 IPR 犯罪之具體行動方針，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	1. 100 年 2 月 25 日召開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協調會議，並發布新聞稿，強調本部嚴格查緝是類案件之決心。 2. 100 年 3 月 28 日本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3. 為強力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徹底遏止不法之徒貪念，本部已與中央銀行、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海關等單位，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務使不法之徒無法獲取犯罪所得。 4.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 100 年犯罪所得查扣研習班。 5. 100 年 5 月 19 日頒布「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並於 5 月 30 日邀集全國各檢察機關檢察官開會，與會之檢察官咸認有必要設「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訂於 100 年 6 月 1 日生效。 6.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每週二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召集有關食品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項	施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添加塑化劑之跨部會（食品添加塑化劑）會議。 7.100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 100 年度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 8.100 年 8 月 30 日出席經濟部「100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並由本部專題報告：智財案件求刑計畫試行概況。 9.針對起雲劑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偵辦 158 件，其中偵字案 20 件、36 人，他字案 138 件、1,208 人，累計搜索 114 次，聲請羈押獲准 5 人，交保 12 人，並已起訴 15 件、23 人。另並查扣昱伸等公司及相關不法業者之存款 2,889 萬餘元、美元 4 千 4 百餘元、房屋及土地共計 22 筆。 10.100 年 9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與東南亞 7 國警方聯合執行「0928 專案」，於兩岸 9 地同時展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行動，共計動員兩岸及東南亞 7 國警力 2,553 名，搜索 166 個處所，逮捕嫌犯 827 人（臺籍 322 人、大陸籍 493 人、寮國籍 4 人、馬來西亞籍 6 人、泰國籍 1 人及國籍不詳 1 人）。 11.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財務金融證照初階班；100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舉辦財務金融證照中階班。 12.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取得財經初級證照者有766名，中級證照者有349名，高級證照者有120名。 13. 100年12月16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並自同日生效。 14. 檢察機關加強偵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且自99年9月1日起，各地檢署辦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款之刑事案件，其再議案件均須送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財分署辦理，以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截至100年1至12月，偵辦智財案件，計起訴2,098件、2,351人，緩起訴處分2,023件、2,114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1,512人，定罪率達89.7%。 15. 100年1至12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計2,000萬3千元、偵辦經濟犯罪已查扣犯罪所得7億9,666萬7千元、偵辦製賣運輸毒品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5,781萬3千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8億7,448萬3千元，伸張社會公義，營造廉能社會。	
	(五)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路	1.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 2.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	1. 100年1月12日邀集各權責機關召開「毒品鑑驗分工修正研商」會議。同月14日另召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研商」會議。 2. 100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緝毒業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有效控制毒品氾濫。 3. 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4. 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宣導反毒措施，擴大參與層面，積極落實反毒政策。	會議。同月 19 日於臺中地檢署就毒品事務召開「檢察業務觀摩研討會」。 3. 100 年 4 月 28 日 29 日辦理 100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 4. 100 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包含記者會、反毒國際研討會、反毒大會及反毒園遊會）於 6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 5. 100 年 11 月 2 日舉辦行政院第六次毒品防制會報，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及 30 日召開幕僚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跨部會籌備會議。 6.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於同日生效，增列第三級毒品，「1-戊基-3(1-萘甲醯)吡啶」、「1-丁基-3(1-萘甲醯)吡啶」、「1,1-雙甲基庚基-11-羥基-四氫大麻酚」、「2-【(1R,3S)-3-羥基環己基】-5-(2-甲基辛基-2-基)苯酚」共 4 種。 7.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於同日生效，增列第三級毒品，「對-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 PCA)」。 8. 100 年 9 月 8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於同日生效，增列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9.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部曾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部長至行政院院會就當前毒品防制及現況，提出分析報告，本部將持續關注最新的毒品發展趨勢，擬訂具體之因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反毒工作，並藉由整合民間龐大之資源，達到全民反毒、無毒家園之目標。 10. 全面向毒品宣戰，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另在緝毒方面，經統計，100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計起訴 40,673 件、42,960 人，並查獲鑑定各級毒品計 2,269.3 公斤（純質淨重）及毒品製造工廠 80 座。	
	(六)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1. 針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積極查辦，包含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案件。 2. 擇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並因應社會治安狀況逐年評估，共同項目包括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並由各地檢署因應轄區狀況自訂項目，讓人民安心、社會安定、生活安寧。 3. 為提升案件之偵辦效能，針對各類型嚴重危害治安、引發民怨之犯罪，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與行政機關密切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法	1. 本部自 88 年起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以利警察、社政、衛生等相關婦幼保護網絡之聯繫，並提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 2. 100 年 1 月 14 日參加教育部「校園霸凌跨部會協調會前會」，同月 27 日出席「中央跨部會反霸凌工作小組」，另於 3 月 29 日出席立法委員趙麗雲之反校園霸凌記者會，於會中報告本部就系爭議題之努力。 3. 100 年 4 月 1 日本部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學者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員執法之敏感度。 4. 邀集各機關召開督導會議，瞭解執行成效，共同決議未來之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因應社會的需要，及時採取足資因應的查緝作為。	家開會研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適用」，同年4月12日參加立法院舉辦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同年月25日參加立法院「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事宜公聽會」。 4. 美國國務院於100年6月28日公布2011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我國評等為第1級國家，在亞洲36個被評等國家中，只有我國與南韓被列為第1級。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落實維護人權政策。 5. 100年10月11日至行政院衛生署參加性侵害犯罪強制治療處所設置標準會議，同月14日至內政部家防會參加婦權會分組會議。 6. 100年10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部於同年12月30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7. 100年11月29日召開刑法修正第129次會議，討論刑法追訴權時效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處罰，殺人既遂罪將排除時效之適用，至妨害幼童發育罪則包括對身、心之妨害，最低刑度並擬訂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 8. 100年5月22日舉辦性侵害犯社區處遇知能研習會、7月27日至29日舉辦100年度婦幼案件司法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研習會、8月10日至12日舉辦100年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 9. 積極查緝人口販運及強化婦幼保護，經統計，100年1至12月各地檢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51件、437人；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3,141件、3,292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6,043件、6,590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219件、393人。	
				(七)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1. 持續執行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 2. 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進行合作，協助調查犯罪證據，俾使跨國案件順利定罪，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3.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4. 依據98年4月26日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我方現行的法令	1. 本部訂定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相關作業要點，包括「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等五種，並自100年1月3日起實施，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落實司法互助。 2. 為使我國有法律依據，以承認法院判決之方式，將在外國及大陸地區服刑之我國籍受刑人移交我國執行，或在我國服刑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之受刑人，移交外國或大陸地區執行，並解決兩岸「罪犯接返」之法源問題，本部成立「移交受刑人程序法」工作小組，並自100年1月28日起成立運作。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項目，以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態度，規劃及協調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法院，律定合作之架構、流程，展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3. 「移交受刑人程序法」嗣經變更法案名稱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本法草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7751 號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46 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及『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7 條揭櫫各國對於公約所涵蓋之犯罪，在進行調查、起訴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法律協助之精神；並為補充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不足，提供刑事偵查及執行司法互助之法源，本部成立「國際刑事偵查及執行互助法」工作小組。 5. 100 年 2 月 24 日召集陸委會、外交部等機關，召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修訂研討會。 6. 100 年 3 月 31 日出席經建會召開之歐洲商會協會 2011 年協調會，歐洲商會建議本部加強違反商標法案件之查緝，本部並於會中報告 2010 年之查緝成果及積極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7. 100 年 4 月 7 日、8 日及 5 月 11 日、12 日辦理海峽兩岸及國際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 8.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赴印尼峇里島出席印尼「根除貪污委員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KPK)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共同舉辦之「反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員會議」。 9.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大陸地區檢察官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我方參加「偵辦詐欺犯罪實務研習專班」之研習。 10. 2011 年兩岸檢察官實務研討會—大陸檢察官參訪團於本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召開，大陸檢察官參訪團來自最高人民檢察院、福建省、山東省、江蘇省、陝西省、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等。 11. 100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派員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同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派員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年會。。 12. 本部成立「引渡法研修小組」，並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起成立運作，召開第 1 次會議。 13.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應大陸公安部邀請，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率領臺灣檢察官代表團前往大陸地區北京、南京等地進行兩岸偵查實務業務交流。 14. 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本部曾部長參加行政院院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果及展望。 15. 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未來兩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將可相互引渡在兩國領域內有犯罪行為，更有利於台灣和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需請求國和被請求國法律都屬犯罪行為，且依兩國法律最重得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罰者，應准予引渡，但政治性罪行不得引渡）。 16. 本部於100年11月11日召開強化「跨境犯罪」偵辦研商會議，以達成對重大跨境犯罪速結、速判及重判的目標。 17. 100年11月15日至22日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邱學強副檢察長等人至我方業務交流及參訪。 18. 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統計，截至100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52件（美方完成30件），美方請求案件數46件（我方完成30件），並持續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81件。 19.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業務方面，經統計，截至100年12月底止，犯罪情資我方提供1,269件、陸方提供400件；人員遣返（協助緝捕）我方請求521件、陸方請求5件；調查取證我方請求308件、陸方請求22件；罪犯接返我方請求276件，陸方回應且我方已接返罪犯6件；重要訊息通報我方請求407件、陸方提供1,463件。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1. 為提升矯正機關管理品質，本部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以多元、公正及客觀的標準，落實矯正業務考核功能。 2. 本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專案查核，每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 3. 本部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矯正業務督導機制，落實囚情動態管理，同時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1. 落實視察制度功能，本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至各矯正機關就視察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查核，並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管理及重點式業務查察，以協助各矯正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並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機關行政效能，本年度巡查矯正機關累計共 363 次。 2. 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年度業務評比工作，由矯正署組長帶領各業務科承辦人前往所屬機關，就各項業務進行評鑑，並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心得交流。 3. 本年度已完成 49 所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比，另由矯正署駐區視察人員辦理專案查核部分計 363 次，目標達成率 100%。	
	(九)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1. 為充實矯正機關對外延聘志願服務人力，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各矯正機關切實參酌其法定收容額及收容人作息時間，擬定合理比例之志工人數，惟延聘志工與收容人之比例不得高於 1 比 30（少年矯正機關不得高於 1 比 3），以協助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 2. 本案係以積極規劃運用社會資源，並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志工分類管理及運用，期能使專	1. 依 100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目前 49 所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 1,385 人、社會志工 3,715 人，以上合計 5,100 人，其與收容人數比率約 1:12.9，低於目標值 1:30。 2. 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各矯正機關 100 年度已辦理 30 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邀請實務或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其訓練內容含括諮商輔導、監所實務、志工倫理等相關課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 1. 建築房舍之維護：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修繕維護。 2. 強化戒護安全設備：目前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達 5 萬 7 千餘名，戒護壓力大，在人事精簡之政策下，亟需強化監視系統等科技監控設備以舒緩戒護壓力。 3. 消防安全管線之維護：矯正機關係屬集中收容眾多入犯之封閉型機構，消防管線及電路管線定期之檢修、汰換及維護至為重要。 4. 緊急災害之修復：部分機關位處颱風及豪雨頻繁地帶，每年仍有零星災情傳出，需緊急投入經費搶修，以免影響囚情。 5. 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部分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給水、炊場）雖已老舊破損，惟受限機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亟需本部挹注經費協助，以穩定囚情。	1. 本部矯正署組織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始公布，爰未及編列 100 年度預算，因此原編列於本部矯正司經費由矯正署執行。 2. 本案經費屬統籌檢討補助性質，矯正署於 100 年度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建築房舍與消防安全管線之檢修維護、戒護安全設備之強化、緊急災害之搶修及收容人生活設施之改善計有 79 案。 3. 本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合計實際支用數為新臺幣 1 億 1,802 萬 2 千元，其中建築房舍維護計 5,187 萬元、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 1,875 萬 2 千元、電氣及消防安全管線維護計 634 萬 1 千元、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計 3,080 萬 5 千元、其他 1,025 萬 4 元。	
	(十一)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	1. 計畫內容摘要： (1)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	1.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案」計 畫	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 (2) 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 2. 效益：協助被害人爭取法律上權益；落實「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和解契機，以寬恕取代對立。	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00年計協助 10,865 人，金額 1,066 萬 4,098 元。 2. 鑒於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爰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十二)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 計畫內容摘要：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讓犯罪者與提供機會的勞動機構共譜以生命感動生命的歷程。 2. 效益：社會勞動制度是我國刑事政策的重大轉向，藉由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相較於入監執行自由刑，社會勞動讓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	1.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分心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共有 14,600 人參與，出動 67 萬 8,014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478 萬 1,468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8 元計算，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	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4 億 6,858 萬 3,864 元的產值。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4,600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萬4千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14,600 人提供 478 萬 1,468 個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98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 億 6,858 萬 3,864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1,427元，每人每月須增加矯正費用 2,064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5,482萬8,096元矯正經費。(478萬1,468個小時服務/6〈6小時折算1日〉= 796,911 日，796,911日/30=26,564月，26,564月*2,064元=54,828,096元)。	
	(十三)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1. 計畫內容摘要： (1)督導更生保護會運用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志工之人力資源與愛心，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辦理一對一之認輔，並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	1. 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100年度計認輔 985 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 (2)為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連結，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釋放前之準備，於平日入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使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 (3)強化更生人自主性就業及就業輔導機制。 2. 效益：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重建家庭及人際網絡關係，促其重新融入社會。	2. 入監輔導及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平日即結合更生輔導員、民間團體入監輔導及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100 年度計入監個別輔導 5,147 人，團體輔導 601 次、37,121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1,425 次、158,942 人。 3. 依更生人需求，提供就業、就學、就養、就業或其他各項服務協助如下： (1)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 5,951 人次。 (2)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 6 萬 5,735 人次。 (3)暫時保護：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 3,253 人次。 (4)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中途之家，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經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計辦理 38 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 2,927 人次。 (5)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及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100年12月計有196家協力廠商，提供263個就業機會。另轉介1,339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 (6)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計有19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100年度計轉介僱用70名更生人。 (7)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100年度計獎助155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57萬2千元。	
	(十四)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 計畫內容摘要：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24小時服務網絡，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2. 效益：使施用毒品者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為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本部於98年3月1日起開辦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提供戒毒者24小時免付費專線服務（以下簡稱戒成專線），並為有效運用戒毒成功專線人力，本部於99年於桃園縣毒防中心成立「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統一接聽夜間及假日求助電話。 (2)本專線自10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處理求助電話 11,551 通。 (3)考量各地毒防中心列管之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數不斷提昇，各地毒防中心依據本補助計畫聘用之戒成專線人力除受理戒成專線外，亦需負責毒癮者之追蹤輔導工作，亦即兼任各地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以解決各地毒防中心欠缺人力推動業務之困境，將節省之人力做更有效之運用。	
	(十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1. 為培育政風新進人員應具備工作技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及強化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俾因應政府未來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 2. 持續辦理各項新進及在職人員專業及專精訓練，加強政風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提升政風人員素質，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除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外，並集中調訓施予專業訓練。100 年度舉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6 期及第 27 期訓練，分別調訓各 69 人，並均完成相關訓練。 2. 100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情形如下： (1)舉辦「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薦任第9職等主管培訓班」、「政風查處蒐證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法務部廉政署100年肅貪業務專精班」及「法務部廉政署100年業務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六)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1. 為發揮整體肅貪功能，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提列妨礙興利之業務及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以計畫作為，廣拓檢舉不法管道，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案件。 2. 統合各級政風機構行政資源，鎖定重大易滋貪瀆弊端業務，嚴密查察阻斷黑金管道，發揮「興利除弊」功能，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展現政府反貪的決心。 3. 持續辦理「反貪污」宣導作為，鼓勵舉發貪瀆不法。	繫研習」等訓練班別，合計調訓547人。 (2)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4期學員研習會」及「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5期學員研習會」，計調訓政風班第24期及25期學員及輔導員計148人。 1. 100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商勾結等之貪瀆線索共370案，其中有56案係屬重大案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2. 100年辦理「駐外人員配偶眷屬補助費」、「殯葬業管單位收費情形」、「林務機關造林採購業務」、「非法民宿、飯店設置及稽查案件」、「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採購營養午餐」及「醫療器材採購」等6件專案清查，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3案、追究行政責任11案，提出建議改善作為84項。 3. 宣導「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爭取民眾之信賴與認同，增進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案件之偵辦比率。	
	(十七)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反貪倡廉	1. 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促進廉政議題研究。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事件登錄，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 3.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地方廉政會報，提出興革建議。 4. 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1. 「100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二次調查均已完成。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統計100年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登錄18,563案、飲宴應酬11,146案、請託關說18,590案。 3. 100年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及第8次委員會，另中央機關及直轄市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擴大社會參與。 5. 促進廉政議題研討，建立反貪網絡。 6. 推動企業誠信，型塑公私部門反貪腐夥伴關係。	、縣(市)政府計召開廉政會報1,156次。 4. 與臺灣透明組織、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企業界、志工朋友等辦理100年「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推動打擊貪腐。 5. 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政風機構，舉辦廉政論壇與研討會，分從政府、學校、企業、NGO團體等面向，推廣廉政參與，其中政風機構針對企業辦理社會參與活動計858場次。 6. 舉辦「醫事倫理論壇」、「企業誠信高峰論壇」，廣邀醫藥界、專家學者、企業領袖、投信(顧)業者、金融機構人員及政風同仁參與，建立廉政合作。	
	(十八)推動誠實申報，避免利益衝突，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1. 為建立廉能政府，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持續推動誠實申報，並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能更形便利，加強推廣使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2.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並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以達成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	1. 100年審議各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366件，審議裁罰150案，持續推廣「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作業，並於各主管政風機構辦理之申報說明會宣導。 2. 100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計29件，核定裁罰計15案；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20條修正草案。	
	(十九)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1. 因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需要，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作法，引導投入維護工作要項，發揮興利行政之功能。 2. 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並落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100年4月20日舉辦「100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1次，強化負責密碼保密業務之政風人員公務機密維護及通訊保密作為。另於100年6月30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實執行，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日對內政部政風處等 14 個政風機構，實施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評核。 (2)100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文書、檔管及資訊單位，對國家機密維護現況辦理查核，以確保國家機密安全。 (3)100 年度針對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一般公務機密之來文密件，可否依業務權責判斷改以普通件發文、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國家機密等級核定權責機關及國家機密等級標示等疑義，分別釋復函詢機關，以利執行。 (4)100 年 9 月 28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對涉及外交、科技、財經、大陸事務或委外研究等機密案件，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加強維護措施，以有效維護國家機密。 (5)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受託單位依約提出我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政策建議及修法原則之研究成果，並列為業務參考。 (6)100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110 案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7,470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216 次。另查處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118 案，查處洩密案件 80 案。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春節、十月慶典及國際性展覽活動期間之機關安全，督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專案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2)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等 3 項作業要點。 (3) 執行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揭牌暨署長佈達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全程未發生重大危安情事，順利完成任務。 (4)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含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 45 員，講授資訊稽核、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執行業務能力。 (5) 100 年 9 月 9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以防範民眾因不滿機關施政或處分，侵入機關辦公處所採取激烈暴力手段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 (6) 100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安全維護規定 112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9,959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845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1,945 次。查處危安案件 55 案。	
	(二十)法務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1.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補助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用其集熱板設備接受太陽光能，加熱洗澡用水備供收容人使用，以減少矯正機關鍋爐用油量。配合本部 98 年 1 月 5 日放寬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之對象及時機，本部已於 98 年度通盤檢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並以補助汰換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優先，98 年度計補助臺灣臺中監獄等 7 機關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集熱板面積達 1,570 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1,819 萬元。 2. 99 年度補助所屬臺灣高雄第二監獄、臺灣屏東監獄及臺灣嘉義監獄等 3 個機關共計 400 萬元。 3. 本部將逐年檢討所屬各矯正機關沐浴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持續以補助汰換設置節能之沐浴相關設施，預計 99 至 102 年 4	1. 經通盤檢討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相關設備之使用情形，100 年度排定補助矯正署臺中監獄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金額為 135 萬元。 2. 前開受補助機關業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範辦理完成招標、決標及驗收事宜，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核銷，金額為 135 萬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矯正業務	建國百年法務新象	個年度內，再補助所屬矯正機關設置熱水系統供收容人使用，各機關依其建築屬性、設置難易，汰換或增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節能熱泵加熱系統。99 年度補助 400 萬元、100 補助 135 萬元、101、102 年預計補助 135 萬元及 130 萬元(含監所作業基金)。 一、活動目標： 1. 使民眾深切體驗日治時期監獄建築之特殊工法與美感。 2. 揭開獄政、司法之神秘面紗。 3. 藉由本部所屬獄政、檢察、保護體系之文物典籍展示，使民眾充分瞭解百年來司法革新演進情形。 二、展覽內容： 1. 嘉義舊監獄風華重現。 2. 臺灣各監獄模型展示。 3. 矯正文物展示。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藝文展示。 5. 矯正機關作業產品特色展示。 6. 檢察文物展示。 7. 法制現代化展示。 三、預期效益： 1. 慶祝建國百年，展現普天同慶歡欣之情。 2. 提升我國法務革新之視野與能見度。 3. 促進嘉義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 落實全民法治教育。	1.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具有歷史性的重大意義，本部提出以「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為慶祝主題，因此矯正機關也配合此活動主軸，選定臺中、臺北、嘉義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分別於春、夏、秋、冬四季，配合辦理「矯正機關傳統工藝聯展」、「矯正機關美食暨教化技訓聯展」及「農牧生態保育展」等具有特色的聯展活動。 2. 嘉義舊監獄於 94 年 5 月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後，96 年間即奉行政院核定進行修復工程，並於 9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至 100 年 7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修復工程，隨即配合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舉辦「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 3. 本次特展於 9 月 24 日上午在嘉義舊監獄舉行盛大揭幕儀式，當天特別邀請到蕭副總統萬長親臨主持開幕典禮，同時也帶來馬總統的賀電。本次特展的舉辦，除了提供從日治時期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改善監 所計畫	(一)國定古蹟 一 嘉義 舊 監 獄 修 復 工 程 中 程 計 畫	1. 本案修復工程經費分三期編列，第一期為計畫遴選規劃設計建築師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初期；第二、三期進行實體建物之修復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2億2,897萬5,348元，刻正進行第一期階段性工作。 2. 嘉義舊監獄為現今世界少見「賓夕凡尼亞式」監獄古蹟建築，其監獄房舍空間配置採放射狀之扇形設計，具有高度單一類型建築發展史之研究價值，為台灣目前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之歷史見證。	到現今臺灣獄政及檢察文化的演進過程，呈現多元的法務特色，使本部百年來推動獄政革新的努力軌跡及法務新象，讓民眾有所深刻體驗與了解，進而落實法治教育宣導之外，主辦單位亦透過細心的文史考據，結合舊監獄的主客觀環境條件，用最先進的策展方式與科技手法，讓大家都最好的參觀環境，觀賞許多從未曝光過的史料及前所未有的現場體驗。 4. 本次特展至10月14日業已圓滿辦理完竣，期間共吸引7萬5,639位民眾前來參觀，深獲社會各界的好評與迴響。 本年度可用經費8,000萬元，另不足部分5,197萬5千元業由本部動支第一預備金3,000萬元及矯正署相關經費支應2,197萬5千元，本工程契約工期至100年9月11日止，廠商於100年7月18日申報完工，營建署依契約規定於100年7月25日確認完工，100年9月15、16日由營建署辦理正式驗收，並於100年11月07日完成驗收，100年12月5日營署工務字第1000076025號函完成結算，本案賸餘款106萬元繳回國庫。	
	(二)臺中女子 監獄擴建 房舍計畫	1. 擴增臺中女子監獄收容處所，計可增加核定容額449名（擴建之房舍收容規模為1,249名，	本年度可用經費1億483萬7千元（含98年度保留數311萬3千元、99年保留數172萬4千元及100年度預算數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調整現有房舍使用後，核定容額預定變更為1,489名，增加核定容額449名）。 2. 擴增臺灣臺中女子監獄相關處遇設施空間，並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等各項設備。 3. 改善女性受刑人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1 億元)，已全數支付給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工程款，本工程於100年3月1日開工，期間因於100年5月18日函報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歷經4個月書面及2次開會審查後，至9月8日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委員審查會原則上同意變更設計內容(該局以100年11月1日函覆水保變更計畫核可本)，嗣請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依變更計畫內容繼續施作，以利工進，為積極推動工程執行，臺中女子監獄盡最大努力，多次主動召開工程協調會共同研商追趕工期，並檢討多開工作面、增加工班進駐及其他工序再調整提前施工等方法，以盡量追趕因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審查而無法進行之工程進度。	
	(三)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第二監獄)	1. 擴增收容處所，計可增加受刑人核定容額1,800名，被告核定容額400名，合計2,200名，以紓解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 2. 更新、充實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戒護、衛生、總務及炊事等各項設備。	本計畫已於93年4月29日取得污水廠及整地雜項工程使用執照(93汐雜使字第010號)，嗣經本部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十二項計畫之一，經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則同意辦理並由「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內檢討支應，計畫名稱修正為「臺灣臺北第二監獄兼士林看守所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102-106年度。本年度可用經費146萬元(為94年度保留款)，已全數執行完畢，計辦理大地安全監測22萬2千元、環境品質監測15萬8千元、人孔蓋及採光罩整修8萬9千元、機電維修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其他設備	(四)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計畫	1. 利用臺中監獄戒護區外之行政大樓前左側(原停車場用地)土地興建1幢2樓建物,採擴大該監附設培德醫院院區方式,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預定規劃45床病床,其中3床為女性病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42床為男性病床(含1床無障礙病床)。 2. 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提昇預防再犯效果。 3. 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維護婦幼與社會安全。	23萬2千元、撥付建築師監造費尾款67萬9千元以歸墊本所納莉風災墊款、向工程會繳納納莉風災責任補充鑑定費8萬元。 1. 本案總計畫經費為1億10萬6千元整,100年度可用經費為9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計畫內容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1)地質探勘及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執行13萬4千元。 (2)細部設計執行76萬6千元。 ①100年10月28日提報30%圖說第一次修正。 ②11月30日於臺中監獄召開細部設計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③於100年12月7日於矯正署召開本案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刻正積極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工程相關前置作業中。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1.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2. 近年,更進一步運用此計畫經費,推廣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單一登入系統,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期全面展現為民服務之行政宗旨。	1.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提供本部內部網站版面改版暨增加頁籤、輪播廣告、部長信箱滿意度調查、網站無效連結檢測及套用影音撥放等功能,提升系統使用便利性。 2. 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需要,完成檢察官通案調動作業新增功能。 3. 辦理本部100至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委外服務案,於100年7月完成第一階段系統開發建置、教育訓練與輔導上線作業,本部各單位自100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初期規劃以電子收文之公文,來文性質屬文存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1.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42027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查、來文函轉、首長信箱等；保存年限 10 年以下；頁數 10 頁以下；屬二層決行公文為優先推動線上簽核之類型，並規劃至 101 年底完成所屬 96 個機關之推廣工作。 1. 建置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完成由系統產製法務統計各類書刊之功能，並架設法務統計資訊網供本部所屬各機關及一般民眾動態查詢法務統計資料。 2. 完成本部追蹤管考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案，提供本部計畫管考人員單一彙整之作業平台。 3. 完成本部創新 e 化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以因應新 5 都及組織改造機關異動之需求。 4. 完成本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新增庭外顯示插播政令宣導短片及當事人螢幕遮罩功能。 5.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辦理展售商城功能增修及傳統工藝作品拍攝等工作。 6.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委外開發案，建置臉部辨識應用系統，提供影像擷取、品管與比對、查詢作業。 7. 完成本部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新增歸檔作業及強化帳號密碼管控機制。 8. 完成本部 100、101 年度全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法規資料庫、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及法規整編委外服務案，100 年度應辦工作。 9. 完成本部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軟體採購案。 10.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預約接見語音辨識系統委外開發案，提供電話預約功能。 11. 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電腦作業系統及文書處理軟體企業授權採購案。 12. 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	
	(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1.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2. 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本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 3. 另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 4. 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	1. 依計畫開發並推廣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委外服務案」，100 年度依原規劃辦理毒品成癮者總歸戶整合資訊資料倉儲及多維度分析數值資料庫，透過績效指標管理維護機制及視覺化績效管理決策支援服務，提供決策主管視覺化績效指標總覽，迅速掌握業務績效，立即發現及處理業務問題，並進一步以線上多維度分析作業平台，提供動態統計分析及更深層研究應用，以發掘毒品再犯問題癥結，掌握各毒危中心業務績效，發揮總歸戶整合資訊的應用價值，俾利強化毒品減害具體作為。 2. 配合業務需要，強化系統與相關系統資料交換及排程作業機制，確保提供分析與查證資料之正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目標。 1. 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8,739萬元,按計畫原訂期程為99至102年度,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端)5,369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3,000萬元,新型機房專用高噸位冷氣機370萬元。 2. 99年度獲編經費500萬元,將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 3. 100年度初步獲編經費為3,000萬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	本年度已如期執行預算3,000萬元,分別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1,574萬8,109元、(前端)第3期建置1,125萬1,891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300萬元,執行率100%。	
	(五)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 本計畫獲核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1億2,980萬元,期程為98年至101年底,其中通訊監察系統(前端)4,980萬元、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8,000萬元。 2. 98年度獲編預算3,300萬元,已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1期建置(3,0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1期建置(230萬元)。 3. 99年度獲編預算1,800萬元,將辦理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2期建置(1,800萬元)。 4. 100年度提報所需經費為3,160萬元,預定辦理辦理通訊監察系統(	本年度已如期執行預算2,700萬元,分別完成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第2期建置41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2,290萬元,執行率100%。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工程	前端)第2期建置(870萬元)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後端)第3期建置(2,290萬元)。 100年規劃辦理增建工程發包及地下室及地上3層結構體施工。	1. 本案建築、水電工程，業於100年5月18日及同年10月18日決標發包，其中建築工程依約於6月18日函報開工，惟因向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申報開工前，需辦理鄰戶安全鑑定達79戶120個單元，基地正面鄰接文湖捷運路線，開挖安全措施需先送台北市捷運局東區工程處審核，耗時近2個月。 2. 本案建造執照於100年3月3日核發後，臺北市政府立即行政抽查本案，並委外審查，查出部分項目，如基地土地臺北市政府未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逕為分割，需要補辦分割，導致增加地號，需要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因審查程序冗長，經一再催促，仍耗時3月餘，至100年9月30日，始完成開工申報程序，致無法如期於原訂6月開工，工程進度有所延宕。 3. 原規劃進行地下室及地上3層結構體施工，因上開因素，導致100年度僅完成地下連續壁單元及部分地質改良施作。 4. 本年度預算數為3,600萬元，執行數為1,494萬8,787元，後續尚需執行經費2,105萬1,213元申請保留。	本案為求如期完工，於每週二定期召開工地協調會、每月不定期召開月協調會，就施工面臨之困難、規範產生之疑問或爭議等，提案逐項協商解決，均能有效解決問題，並已逐步提升施工進度及品質。
七、鑑識科	提升全國法	1. 本計畫擬解決全國 21	1. 已完成事項如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技業務	醫鑑驗品質計畫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解剖鑑驗設備不足現象，添購現代化設備，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使相驗解剖工作具備國際專業水準。 2. 每年舉辦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強化法醫室功能。100 年起整合法醫資訊系統，建構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並推展於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	(1) 為提升相驗效率及便民措施，擬配備多功能事務機，研究即時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並同時上傳至法務部或法醫研究所法醫資料庫辦理審查之可行性，藉此塑造法醫專業形象。 (2) 購置法醫相關參考書籍及製造學習環境，以便法醫同仁更新及充實法醫學新知，藉以鼓勵法醫同仁終身學習，提升法醫鑑驗水準。 2. 法醫師及檢驗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100 年度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共舉辦 16 場，共計 631 人次與會。 (2) 100 年 5 月 24 日-26 日辦理「2011 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共計 531 人次與會。 (3) 100 年 10 月 11 日辦理「2011 年台澳司法相驗與預防事故傷害死亡學術研討會」，共計 107 人次與會。 (4) 100 年 11 月 18 日、25 日、12 月 1 日、2 日、9 日舉辦「行政與司法相驗死亡證明書開具教育訓練」研習會共 5 場，共計 508 人次與會。 (5) 100 年 12 月 21 日、26 日舉辦「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暨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通報與偵測系統教育訓練」講座共 2 場，共計 84 人次與會。 3. 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計	要 畫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八、	興 建 辦 公 廳 舍 及 建 構 國 際 標 準 法 醫 鑑 識 認 證 實 驗 室	興 建 辦 公 廳 舍 及 建 構 國 際 標 準 法 醫 鑑 識 認 證 實 驗 室			興 建 辦 公 廳 舍 及 建 構 國 際 標 準 法 醫 鑑 識 認 證 實 驗 室	本案係興建法醫研究所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以落實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及司法人權保障。	系統」，落實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一科學化及電腦化管理各項鑑驗作業和文書資料，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系統之使用。透過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的電腦化管理，有效控管相驗解剖之進度、提升死因鑑驗品質及效率、促進統計資料更趨詳確，強化人民對法醫業務之信心。 法醫研究所於 98 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法醫鑑識實驗室認證計畫」，獲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本部指導及支持下，規劃於國防管理學院在中和積穗園區舊址作為實驗室場所，經整修舊校舍、建立新電力系統、規劃新實驗室、添購最先進儀器設備等硬體設施後，完成建構「DNA 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法醫病理實驗室」，於本(100)年 1 月搬遷至中和積穗園區，隨後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包括品質手冊、品保程序書、操作標準書及表單紀錄等認證文件，其間軟硬體建設同時進行，耗時約 3 年，「DNA 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法醫病理實驗室」分別於本(100)年 9 月 18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3 日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通過 ISO 17025 與 ILAC-G19 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TAF 透過國際間相互承認所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驗證報告、檢測報告及檢驗報告，已為 60 幾個國家相互承認，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九、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台北地區檢察大樓興建計畫	1. 最高法院檢察署(含特別偵查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遷建辦公大樓工程。 2. 興建用地坐落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0-8、120-3、120-7、120-10、120-9、120-11、120-12、120-13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臺北市市民大道以南、北平東路以北、林森北路以東、中央藝文公園以西交叉處)。 3. 預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8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97,858.71 平方公尺之鋼骨構造建築物。 4. 本工程總經費概估為 41 億 2,407 萬 3,559 元(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年經費需求各為 231 萬 5,125 元、2,365 萬 3,412 元、1 億 61 萬 7,910 元、9 億 2,937 萬 4,830 元、11 億 4,973 萬 6,694 元、17 億 2,834 萬 3,273 元及 1 億 9,003 萬 2,315 元) 5. 預期建造具莊嚴且富現	示法醫研究所之法醫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未來法醫鑑定證據在法庭交互詰問中將能獲得更高的信任度，該所 3 個專業實驗室全部通過實驗室認證，對於未來之司法鑑驗案件將可排除民怨，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1. 臺北地區檢察大樓興建計畫業奉行政院列入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並已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惟此計畫 100 年度未獲分配預算數，個案計畫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目前尚無執行實益，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27 日檢研甲字第 1001100069 號函報本部撤銷管制，並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秘字第 100002865 號函同意。 2. 本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現況分析，建議保留遷建需求，擬俟遷建用地明確後，再循程序提報中長期計畫，以利推動後續事宜。	該署興建用地刻由內政部通盤規劃中，俟行政院核定後，儘速責請臺高檢署後續規劃興建及研提計畫辦理。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代化之檢察機關辦公大樓1棟，以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辦公空間，徹底解決三機關面臨增員及收案量激增導致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使目前擁擠不堪之辦公空間獲得紓解，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進而提昇司法威信，維護社會之公理與正義。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現在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1. 96年已完成無償撥用原由臺灣士林看守所經管之0.5096公頃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0層、地下3層，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之現代化檢察署辦公大樓，將展開士林地區司法園區之新紀元。該署擴建案已奉上級核定辦理，將自98年1月起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2. 預計104年12月31日前興建完成，落成啟用後，可改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並充實辦公室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工作效能及加強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	1. 已完成事項：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已於100年4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惟須於101年4月24日前取得建照，並預計於101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2. 未完成事項： (1)原訂於100年底辦理之工程招標因101年度未編列預算而暫緩，目前本案修正計畫已於100年12月20日陳報本部審查，本部已於101年1月5日報院審議，未來該署將向行政院等有關審議單位溝通以爭取支持102年度預算，俾利作後續規劃。 (2)100年尚有前(99)年度保留預算1,106萬1千元待執行，因101年未編列預算且本案修正計畫尚未核定，均使招標期程延後而無法如期執行，擬繼續辦理保留，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及獲配102年度預算時，再規劃於101年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該署將向行政院有關審議單位溝通，以利102年預算之爭取及本案後續執行。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	1. 本工程於99年底辦理發包作業，並於100年4月1日開工，預計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大樓工程已於100年4月29日開工，迄至100年12	該署已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建大樓工程	程進度將可至建築本體2樓、地下室裝修工程及部分水電工程埋管設備。 2. 本計畫可使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有所改善，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另可兼顧因應未來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同時提供洽公民眾更優質之辦公環境。	月31日止，預定進度20.70%，實際進度17.26%，建築本體施作至地下1樓結構（B1F頂版模板組立中）。	，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重新檢討施工進度。
	(四)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 計畫內容摘要： (1) 總面積 19,063 平方公尺。 (2) 總經費 5 億 9,846 萬 7,685 元。 (3) 期程 98 年-102 年。 (4) 結構為鋼筋混凝土結構。 (5) 樓層：地下 2 層、地上 7 層合計共 9 層，現代化辦公大樓。 2. 效益： 有效疏解辦公大樓之不足窘境，提升檢察辦案功能與行政效率，並便利新竹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理念得予推展落實。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水電空調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決標，另建築及景觀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決標，並預計於 101 年 2 月動工。	
	(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	1. 建築基地上舊有建築物（原為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經管之宿舍）之拆除、清理、搬運及樹木移植（101 年 6 月）（遷擴建辦公廳舍用地地上物拆除、清理、搬運及樹木移植，編列 864 萬 7 仟元）。 2. 徵圖公告比圖之審定及委聘建築師（101 年 6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業奉行政院列入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並已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惟此計畫 100 年度未獲分配預算數，個案計畫亦未經行政院核定，目前尚無執行實益，爰臺灣高等法院檢	將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完成計畫報核程序，俾利爭取 102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月)。 3. 先期規畫、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101年10月)(先期規畫、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編列200萬元)。 4. 工程圖說、預算之審核(101年12月)。	察署100年1月27日檢研甲字第1001100069號函報本部撤銷管制,並經本部100年2月11日法秘字第100002865號函同意。 2. 為爭取102年度經費,本案已於100年11月30日報本部,目前正依本部101年1月9日法綜字第10101100430號函意見修正	
	(六)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已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及興建面積41,254平方公尺),計畫經費核列18億9,727萬元(含購地費)。 2. 本計畫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有效疏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且得便利高雄地區民眾洽公,使政府為民服務之理念得予落實。	1.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98年9月22日起進入工程施工階段,已完成主體工程(鋼構、混凝土工程),水電及空調工程配合施工,100年12月主體建築工程預定進度87.32%,實際進度87.35%,超前0.03%,預定於101年5月完工。 2. 鳳山地檢廳舍辦公室裝潢及固定式系統櫥櫃工程,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代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中,預定於101年12月完工。	
	(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遷建計畫	1. 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 (1)該署無自有辦公廳舍。 (2)因應金門、馬祖地區擴大小三通案件量成長需求。 (3)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 (4)隨著二岸民眾互動日趨頻繁,本署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69年度院檢分隸時一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自有廳舍,目前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辦公,辦公廳舍嚴重不足。為解決廳舍不足問題,利用原福建省調查處舊址,97年10月24日由本部調查局移撥該署管有,97年11月下旬起即由該署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迭經多次修訂,並經層報行政院三度發回,該計畫均未奉行政院核定。	將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儘速完成計畫報核程序,俾利爭取102年度公共建設經費。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年 7 件，到 77 年度 70 件，87 年度 566 件，至 97 年度增加為 1,004 件，本署業務因之加重，辦公空間不足，改善辦公環境迫在眉睫。 (5)金門離島與大陸福建近在咫尺，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使得金門地區檢察機關辦公廳舍，成為兩岸司法對照之前哨，因此在金門地區新建莊嚴之辦公廳舍，有助提昇國家整體形象。 2. 計畫目標 (1)計畫期程：預定自 100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2 月完成。 (2)計畫經費：本署遷建新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 億 551 萬 8 千元。 (3)擬興建辦公廳舍樓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即地下 1 層 700 平方公尺、地上 5 層 2,300 平方公尺）。 (4)本案遷建所需用地面積計 1,179.99 平方公尺，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使用區分為「機關用地」，本署為「管理機關」，產權明確。 3. 計畫效益及影響 (1)可改善目前辦公廳舍不足之擁擠情況，充實檢察機辦公廳舍各項必要設備，提高辦案品質、增進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執業務	並因應法院組織變革和業務之成長需求，兼顧機關安全與管理之便利。 (2)興建檢察機關辦公大樓，有助於刺激建築等相關產業之振興，其連鎖經濟效益難以估計。 1. 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修，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研議闡釋相關法律問題，俾充實辦案工具，健全行政執行制度。 2.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 3. 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4. 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 5. 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1.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本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持續參與本部修法會議，本年度共參與16次會議，已就第二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第32條至第53條條文、第三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第54條至第63條條文獲致具體結論。 (2)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完善辦案工具及執行制度： ①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第3點。 ②修正「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 ③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細部規定」第11、17點。 ④訂定「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 ⑤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替代役司法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自100年1月1日生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⑥配合行政執行機關組織調整，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檢討修正本署之行政規則，並修正移送書、傳繳通知書及各式例稿文書格式。 2.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100 年度計徵起金額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為 2,745 億 9,990 萬 890 元。 (2)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積極推動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處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計算 100 年度有形經濟效益估計達 36.88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回收 36.88 元)。 3.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為落實公權力及貫徹執法之決心，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督促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針對各類型案件，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加強執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未結案件數 349 萬 1,192 件，較 99 年末結案件數 362 萬 7,556 件明顯減少；而 100 年度徵起金額累計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較 99 年度累計徵起金額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增加 166 億 7,740 萬 0,978 元，顯示各項執行措施之實施，已獲致具體成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又為免民眾對執行機關只執行小額案件，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之質疑，該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建立控管機制，確實掌握案件進行情形，更針對自然人之滯欠大戶，於 99 年 6 月 1 日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配合獎勵檢舉措施，以限制其生活、投資及消費等，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更為展現執行滯欠大戶之魄力，該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務必使滯欠大戶無所遁形，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統計 100 年度滯欠大戶累計徵起金額 306 億 3,689 萬餘元，成績卓著。 4.100 年度計辦理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相關人員培訓事項，茲簡述如下： (1)100 年 3 月 14 日所屬行政執行分署 100 年度執行書記官在職訓練，排定便民服務、陳情、執行態度及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2)100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所屬行政執行人員訓練，排定便民服務、陳情、執行態度及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3)100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 99 年度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班」專業訓練排定便民服務、陳情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4)100年6月27日辦理表揚99年度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全年度執行態度第一名之執行人員。 (5)100年9月6、8日辦理行政執行署及所屬100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排定強制執行法及銀行實務等執行實務及法律專業課程。 (6)100年9月26日辦理所屬行政執行分署100年度執行員在職訓練，排定便民服務、陳情、執行態度及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法律專業課程。 (7)100年度共舉辦第91梯次至第102梯次司法行政役男總計625人之專業訓練。 (8)100年4月18日至22日、9月5日至9日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司法行政役男管理幹部91人之在職訓練。 5.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之辦理情形如下： (1)持續配合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落實整體辦(洽)公環境清潔及維護。 (2)建置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提升服務品質。	
十一、行政執行機關擴(遷)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	1. 本案業奉行政院同意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8小段37、38、39地號等3筆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基地面積計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1)完成4樓至9樓及RFL頂版施作及室內輕隔間施作並配合工程進度施作消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建 計 畫	自有化中 程計畫	5,92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6 億 1,113 萬 8 千元。 2. 100 年度預定辦理建築物主體工程等作業，編列 2 億 2,000 萬元概算。	及給水、水電、空調配管。 (2) 本年度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已於本年度 12 月執行完畢，工程實際進度為 97.63%。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新竹行政執行處預定於所經管坐落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興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5,970.4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9,972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0 年至 103 年，總經費 3 億 1,102 萬 7 千元。 2. 100 年度擬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及工程圖說預算審查等，編列 137 萬 6 千元概算。	1. 本案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3 年，原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1,102 萬 7 千元，依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法秘字第 10005010610 號函修正興建期程為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總建築經費為 3 億 2,533 萬 2 仟元。 2. 102 年度預定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評選建築師、服務作業計畫書提出、修正及審查，預算需求提報編列 591 萬 8 千元。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 彰化行政執行處預定於所經管坐落彰化市大埔段 316、316-4、316-10、316-11、316-15、316-26、316-27 等 7 筆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建築總樓板面積為 10,882 平方公尺，興建期程 100 年至 103 年	1. 本案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3 年，原計畫總經費為 3 億 3,453 萬 2 千元，依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法秘字第 10005010230 號函修正興建期程為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總建築經費為 3 億 4,394 萬元。 2. 102 年度預定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評選建築師、服務作業計畫書提出、修正及審查，預算需求提報編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總經費 3 億 3,453 萬 2 千元。 2.100 年度擬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及工程圖說預算審查等，編列 190 萬元概算。	列 150 萬元。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9 年 度 及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案 內 容	辦 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96 年度部分： 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	因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仍繼續保留。	俟經費分攤疑義釐清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8 年度部分：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99 年度部分：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司法新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因管路設計變更致工程延宕，無法於 99 年完工，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 99 年度「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 99 年度「意定(或稱任意)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 99 年度「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電梯設備系統升級更新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中心 99 年度建築物房屋整修工程，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中心 99 年度電源改善工程，因原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之本票非金融機構所簽發，改由次低標者接替，致工程延宕，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選赴美國哈佛、紐約、史丹福、康乃爾大學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等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因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案研究報告履約期限為 101 年 1 月 11 日，俟審查完成後，即可完成付款結案。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9 年 度 及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案 內 容	辦 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部 99 年度「反毒宣導行銷活動」推廣執行企劃委託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高雄第二監獄污水處理設備新建工程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 99 年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因部分作業系統資料庫建置須由警政署於 100 年度提供資料，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 100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00,000	0	34,400,000	27,717,459
	107			0423010000-9 法務部	34,400,000	0	34,400,000	27,717,459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76,000	0	14,076,000	7,469,84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4,076,000	0	14,076,000	7,469,840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44,361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0	0	0	44,361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20,324,000	0	20,324,000	20,203,258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479,000	0	5,479,000	1,399,866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4,845,000	0	14,845,000	18,803,39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98,000	0	7,298,000	7,758,870
	119			0523010000-4 法務部	7,298,000	0	7,298,000	7,758,87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608,000	0	608,000	944,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8,000	0	8,000	8,5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600,000	0	600,000	935,5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690,000	0	6,690,000	6,814,870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309,000	0	309,000	279,227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81,000	0	6,381,000	6,535,64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706,000	0	6,706,000	13,673,823
	118			0723010000-5 法務部	6,706,000	0	6,706,000	13,673,823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133,000	0	2,133,000	2,570,003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30,364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2,123,000	0	2,123,000	2,539,639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4,573,000	0	4,573,000	11,103,82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6,034,701	0	133,752,160	99,352,160	388.81
106,034,701	0	133,752,160	99,352,160	388.81
106,034,701	0	113,504,541	99,428,541	806.37
106,034,701	0	113,504,541	99,428,541	806.37
0	0	44,361	44,361	
0	0	44,361	44,361	
0	0	20,203,258	-120,742	99.41
0	0	1,399,866	-4,079,134	25.55
0	0	18,803,392	3,958,392	126.66
0	0	7,758,870	460,870	106.32
0	0	7,758,870	460,870	106.32
0	0	944,000	336,000	155.26
0	0	8,500	500	106.25
0	0	935,500	335,500	155.92
0	0	6,814,870	124,870	101.87
0	0	279,227	-29,773	90.36
0	0	6,535,643	154,643	102.42
0	0	13,673,823	6,967,823	203.90
0	0	13,673,823	6,967,823	203.90
0	0	2,570,003	437,003	120.49
0	0	30,364	20,364	303.64
0	0	2,539,639	416,639	119.63
0	0	11,103,820	6,530,820	242.81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154,000	0	77,154,000	14,102,886
	115			1123010000-9 法務部	77,154,000	0	77,154,000	14,102,886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77,154,000	0	77,154,000	14,102,886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35,919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7,154,000	0	77,154,000	12,466,967
				經 常 門 小 計	125,558,000	0	125,558,000	63,253,03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25,558,000	0	125,558,000	63,253,038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3,934,805	0	48,037,691	-29,116,309	62.26
33,934,805	0	48,037,691	-29,116,309	62.26
33,934,805	0	48,037,691	-29,116,309	62.26
0	0	1,635,919	1,635,919	
33,934,805	0	46,401,772	-30,752,228	60.14
139,969,506	0	203,222,544	77,664,544	161.86
0	0	0	0	
139,969,506	0	203,222,544	77,664,544	161.86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523,791,000	57,054,452	191,307,000	0
						-16,982,000	0	231,379,452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09,497,000	0	0	0
						27,254,000	0	27,254,000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1,841,539,000	0	75,000,000	0
						0	0	75,000,000
		0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708,331,000	0	0	0
						8,149,000	0	8,149,000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80,000,000	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17,000	0	0	0
						0	0	0
		06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385,000	0	-82,385,000
		07		3523018600-4 廉政署籌備業務	0	0	116,307,000	0
						0	0	116,307,000
		0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57,054,452	0	0
						0	0	57,054,452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0,452,000	0	0	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0,452,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11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11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3,653,825	7,722,613	25,699,242	0
						0	0	33,421,855
		01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3,653,825	0	25,699,242	0
						0	0	25,699,242
		03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7,722,613	0	0
						0	0	7,722,61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5,245,603	320,895	111,769,000	0
						16,982,000	0	129,071,895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61,120,000	0	111,769,000	0
						16,982,000	0	128,75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4,125,603	0	0	0
						0	0	0
		03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320,895	0	0
						0	0	320,895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755,170,452	9,652,879,284	31,432,423	-65,918,745	99.32
	4,940,000	9,689,251,707		
636,751,000	618,848,774	4,082,450	-8,879,776	98.61
	4,940,000	627,871,224		
1,916,539,000	1,860,041,690	13,700,229	-42,797,081	97.77
	0	1,873,741,919		
6,716,480,000	6,693,567,009	11,247,744	-11,665,247	99.83
	0	6,704,814,753		
210,000,000	208,936,205	0	-1,063,795	99.49
	0	208,936,205		
101,917,000	99,303,630	2,402,000	-211,370	99.79
	0	101,705,630		
122,000	0	0	-122,000	0.00
	0	0		
116,307,000	115,127,524	0	-1,179,476	98.99
	0	115,127,524		
57,054,452	57,054,452	0	0	100.00
	0	57,054,452		
10,452,000	9,960,756	0	-491,244	95.30
	0	9,960,756		
10,452,000	9,960,756	0	-491,244	95.30
	0	9,960,756		
1,117,000	1,117,000	0	0	100.00
	0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0	0	100.00
	0	1,117,000		
527,075,680	522,875,042	0	-4,200,638	99.20
	0	522,875,042		
40,000,000	35,799,362	0	-4,200,638	89.50
	0	35,799,362		
479,353,067	479,353,067	0	0	100.00
	0	479,353,067		
7,722,613	7,722,613	0	0	100.00
	0	7,722,613		
304,317,498	302,565,507	0	-1,751,991	99.42
	0	302,565,507		
189,871,000	188,119,009	0	-1,751,991	99.08
	0	188,119,009		
114,125,603	114,125,603	0	0	100.00
	0	114,125,603		
320,895	320,895	0	0	100.00
	0	320,895		

經資門併計

64

別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65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635,363,000	0	303,076,000	0
					0	0	303,076,0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9,635,363,000	0	303,076,000	0
					0	0	303,076,000	
				經 常 門 小 計	9,168,059,000	0	222,359,000	0
					-30,000,000	-11,917,902	180,441,098	
				資 本 門 小 計	467,304,000	0	80,717,000	0
					30,000,000	11,917,902	122,634,902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587,584,000	0	0	0
					27,254,000	-60,000	27,194,000	
				0100 人事費	433,451,000	0	0	0
					27,254,000	0	27,254,000	
				0200 業務費	153,147,000	0	0	0
					0	-60,000	-60,000	
				0400 獎補助費	986,000	0	0	0
					0	0	0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21,913,000	0	0	0			
		0	60,000	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13,000	0	0	0			
		0	60,000	60,0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1,785,967,000	0	75,000,000	0			
		0	-10,346,670	64,653,330				
	0200 業務費	1,625,580,000	0	0	0			
		0	-9,012,070	-9,012,070				
	0400 獎補助費	160,387,000	0	75,000,000	0			
		0	-1,334,600	73,665,4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55,572,000	0	0	0			
		0	10,346,670	10,346,67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572,000	0	0	0			
		0	10,346,670	10,346,67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607,697,000	0	0	0			
		8,149,000	-1,511,232	6,637,768				
0100 人事費	5,732,116,000	0	0	0				
	8,149,000	0	8,149,000					
0200 業務費	868,472,000	0	0	0				
	0	-1,580,432	-1,580,432					
0400 獎補助費	7,109,000	0	0	0				
	0	69,200	69,20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00,634,000	0	0	0				
	0	1,511,232	1,511,23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634,000	0	0	0				
	0	1,511,232	1,511,232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80,000,000	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938,439,000	9,829,703,959	31,432,423	-72,362,618	99.27
	4,940,000	9,866,076,382		
9,938,439,000	9,829,703,959	31,432,423	-72,362,618	99.27
	4,940,000	9,866,076,382		
9,348,500,098	9,250,475,753	25,539,423	-67,544,922	99.28
	4,940,000	9,280,955,176		
589,938,902	579,228,206	5,893,000	-4,817,696	99.18
	0	585,121,206		
614,778,000	599,964,933	4,082,450	-5,790,617	99.06
	4,940,000	608,987,383		
460,705,000	460,705,000	0	0	100.00
	0	460,705,000		
153,087,000	138,291,933	4,082,450	-5,772,617	96.23
	4,940,000	147,314,383		
986,000	968,000	0	-18,000	98.17
	0	968,000		
21,973,000	18,883,841	0	-3,089,159	85.94
	0	18,883,841		
21,973,000	18,883,841	0	-3,089,159	85.94
	0	18,883,841		
1,850,620,330	1,794,123,020	13,700,229	-42,797,081	97.69
	0	1,807,823,249		
1,616,567,930	1,561,366,877	13,700,229	-41,500,824	97.43
	0	1,575,067,106		
234,052,400	232,756,143	0	-1,296,257	99.45
	0	232,756,143		
65,918,670	65,918,670	0	0	100.00
	0	65,918,670		
65,918,670	65,918,670	0	0	100.00
	0	65,918,670		
6,614,334,768	6,595,119,766	7,756,744	-11,458,258	99.83
	0	6,602,876,510		
5,740,265,000	5,732,607,943	0	-7,657,057	99.87
	0	5,732,607,943		
866,891,568	855,509,754	7,756,744	-3,625,070	99.58
	0	863,266,498		
7,178,200	7,002,069	0	-176,131	97.55
	0	7,002,069		
102,145,232	98,447,243	3,491,000	-206,989	99.80
	0	101,938,243		
102,145,232	98,447,243	3,491,000	-206,989	99.80
	0	101,938,243		
210,000,000	208,936,205	0	-1,063,795	99.49
	0	208,936,205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00	0	0	0
						30,000,000	0	30,000,00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17,000	0	0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3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36,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82,38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381,000	0	0	0	
					0	0	0	
		06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385,000	0	-82,385,000	
			0900 預備金	82,507,000	0	0	0	
					-82,385,000	0	-82,385,000	
		0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3,18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84,000	0	0	0	
					0	0	0	
		0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7,26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8,000	0	0	0	
					0	0	0	
		09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000,000	0	0	0	
					0	0	0	
		1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61,120,000	0	111,769,000	0	
					16,982,000	0	128,751,000	
			0400 獎補助費	61,120,000	0	111,769,000	0	
					16,982,000	0	128,751,000	
		11	3523018600-4 廉政署籌備業務	0	0	35,590,000	0	
					0	0	35,590,000	
		0200 業務費	0	0	35,590,000	0		
				0	0	35,590,000		
	11	3523018600-4* 廉政署籌備業務	0	0	80,717,000	0		
				0	0	80,71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80,717,000	0		
				0	0	80,717,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125,60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4,125,603	0	0	0		
				0	0	0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0,000,000	208,936,205	0	-1,063,795	99.49
	0	208,936,205		
101,917,000	99,303,630	2,402,000	-211,370	99.79
	0	101,705,630		
19,536,000	19,324,630	0	-211,370	98.92
	0	19,324,630		
19,536,000	19,324,630	0	-211,370	98.92
	0	19,324,630		
82,381,000	79,979,000	2,402,000	0	100.00
	0	82,381,000		
82,381,000	79,979,000	2,402,000	0	100.00
	0	82,381,000		
122,000	0	0	-122,000	0.00
	0	0		
122,000	0	0	-122,000	0.00
	0	0		
3,184,000	2,769,256	0	-414,744	86.97
	0	2,769,256		
3,184,000	2,769,256	0	-414,744	86.97
	0	2,769,256		
7,268,000	7,191,500	0	-76,500	98.95
	0	7,191,500		
7,268,000	7,191,500	0	-76,500	98.95
	0	7,191,500		
40,000,000	35,799,362	0	-4,200,638	89.50
	0	35,799,362		
40,000,000	35,799,362	0	-4,200,638	89.50
	0	35,799,362		
189,871,000	188,119,009	0	-1,751,991	99.08
	0	188,119,009		
189,871,000	188,119,009	0	-1,751,991	99.08
	0	188,119,009		
35,590,000	34,580,407	0	-1,009,593	97.16
	0	34,580,407		
35,590,000	34,580,407	0	-1,009,593	97.16
	0	34,580,407		
80,717,000	80,547,117	0	-169,883	99.79
	0	80,547,117		
80,717,000	80,547,117	0	-169,883	99.79
	0	80,547,117		
114,125,603	114,125,603	0	0	100.00
	0	114,125,603		
114,125,603	114,125,603	0	0	100.00
	0	114,125,603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11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1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3,653,825	0	25,699,242	0
						0	0	25,699,242
				0100 人事費	453,653,825	0	25,699,242	0
						0	0	25,699,242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7,054,452	0	0
						0	0	57,054,452
				0100 人事費	0	57,054,452	0	0
						0	0	57,054,452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7,722,613	0	0
						0	0	7,722,613
				0100 人事費	0	7,722,613	0	0
						0	0	7,722,613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20,895	0	0
						0	0	320,895
				0100 人事費	0	320,895	0	0
						0	0	320,89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68,896,428	65,097,960	25,699,242	0
						0	0	90,797,202
				合 計	10,204,259,428	65,097,960	328,775,242	0
						0	0	393,873,202

部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7,000	1,117,000 0	0 1,117,000	0	100.00
1,117,000	1,117,000 0	0 1,117,000	0	100.00
479,353,067	479,353,067 0	0 479,353,067	0	100.00
479,353,067	479,353,067 0	0 479,353,067	0	100.00
57,054,452	57,054,452 0	0 57,054,452	0	100.00
57,054,452	57,054,452 0	0 57,054,452	0	100.00
7,722,613	7,722,613 0	0 7,722,613	0	100.00
7,722,613	7,722,613 0	0 7,722,613	0	100.00
320,895	320,895 0	0 320,895	0	100.00
320,895	320,895 0	0 320,895	0	100.00
659,693,630	659,693,630 0	0 659,693,630	0	100.00
10,598,132,630	10,489,397,589 4,940,000	31,432,423 10,525,770,012	-72,362,618	99.32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0	08	120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592,234 0	53,236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28,592,234 0	53,236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8,592,234 0	53,236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592,234 0	53,236 0
					小 計	28,592,234 0	53,236 0
91	08	92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80,411 0	15,54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0,080,411 0	15,54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0,080,411 0	15,54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80,411 0	15,540 0
					小 計	10,080,411 0	15,540 0
92	08	120	03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839,636 0	64,956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3,839,636 0	64,956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3,839,636 0	64,956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839,636 0	64,956 0
					小 計	13,839,636 0	64,956 0
93	03	9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968,467 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51,968,467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1,968,467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968,467 0	0 0
	08	11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461,442 0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8,461,442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4,516	0	28,524,482
0	0	0
14,516	0	28,524,482
0	0	0
14,516	0	28,524,482
0	0	0
14,516	0	28,524,482
0	0	0
14,516	0	28,524,482
0	0	0
0	0	10,064,871
0	0	0
0	0	10,064,871
0	0	0
0	0	10,064,871
0	0	0
0	0	10,064,871
0	0	0
0	0	10,064,871
0	0	0
49,943	0	13,724,737
0	0	0
49,943	0	13,724,737
0	0	0
49,943	0	13,724,737
0	0	0
49,943	0	13,724,737
0	0	0
49,943	0	13,724,737
0	0	0
82,363	0	51,886,104
0	0	0
82,363	0	51,886,104
0	0	0
82,363	0	51,886,104
0	0	0
82,363	0	51,886,104
0	0	0
43,092	0	8,418,350
0	0	0
43,092	0	8,418,350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7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8,461,442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461,442 0	0 0					
					小計	60,429,909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987,879 0	100,169 0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9,987,879 0	100,169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9,987,879 0	100,169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987,879 0	100,169 0				
						小計	9,987,879 0	100,169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655 0	0 0	
									104	0423010000-9 法務部	369,655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9,655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369,655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733,258 0					243,074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16,733,258 0					243,074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6,733,258 0					243,074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481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693,777 0					243,074 0				
		小計	17,102,913 0					243,074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5,000 0	0 0	
									110	0423010000-9 法務部	745,00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5,000 0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3,092	0	8,418,350
0	0	0
43,092	0	8,418,350
0	0	0
125,455	0	60,304,454
0	0	0
6,000	0	9,881,710
0	0	0
6,000	0	9,881,710
0	0	0
6,000	0	9,881,710
0	0	0
6,000	0	9,881,710
0	0	0
6,000	0	9,881,710
0	0	0
310,000	0	59,655
0	0	0
310,000	0	59,655
0	0	0
310,000	0	59,655
0	0	0
310,000	0	59,655
0	0	0
23,536	0	16,466,648
0	0	0
23,536	0	16,466,648
0	0	0
23,536	0	16,466,648
0	0	0
6,000	0	33,481
0	0	0
17,536	0	16,433,167
0	0	0
333,536	0	16,526,303
0	0	0
525,000	0	220,000
0	0	0
525,000	0	220,000
0	0	0
525,000	0	220,000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7	119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745,000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574,799	1,259,895	
						0	0	
					1123010000-9 法務部	15,574,799	1,259,895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5,574,799	1,259,895	
						0	0	
	02	107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197	0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176,602	1,259,895	
						0	0	
					小 計	16,319,799	1,259,895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681	0	
						0	0	
98	07	114	01		0423010000-9 法務部	309,681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9,681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309,681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864,607	5,223,240	
						0	0	
	02	103	01		1123010000-9 法務部	19,864,607	5,223,240	
						0	0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9,864,607	5,223,240	
						0	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864,607	5,223,240	
						0	0	
					小 計	20,174,288	5,223,240	
						0	0	
99	07	10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000	60,00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1,230,000	60,00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30,000	60,00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30,000	60,000	
						0	0	
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461,909	20,487,237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525,000	0	220,000
0	0	0
140,536	0	14,174,368
0	0	0
140,536	0	14,174,368
0	0	0
140,536	0	14,174,368
0	0	0
0	0	398,197
0	0	0
140,536	0	13,776,171
0	0	0
665,536	0	14,394,368
0	0	0
140,000	0	169,681
0	0	0
140,000	0	169,681
0	0	0
140,000	0	169,681
0	0	0
140,000	0	169,681
0	0	0
280,543	0	14,360,824
0	0	0
280,543	0	14,360,824
0	0	0
280,543	0	14,360,824
0	0	0
280,543	0	14,360,824
0	0	0
420,543	0	14,530,505
0	0	0
671,333	0	498,667
0	0	0
671,333	0	498,667
0	0	0
671,333	0	498,667
0	0	0
671,333	0	498,667
0	0	0
727,922	0	26,246,750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115			1123010000-9 法務部	47,461,909 0	20,487,237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47,461,909 0	20,487,237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7,461,909 0	20,487,237 0	
					小 計	48,691,909 0	20,547,237 0	
		10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286,957 0	0 0	
				01	0423010000-9 法務部	559,286,957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59,286,957 0	0 0	
		07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59,286,957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9,724,902 0	0 0	
		116			1123010000-9 法務部	39,724,902 0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39,724,902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9,724,902 0	0 0	
					小 計	599,011,859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24,230,837 0	27,507,347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824,230,837 0	27,507,347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27,922	0	26,246,750
0	0	0
727,922	0	26,246,750
0	0	0
727,922	0	26,246,750
0	0	0
1,399,255	0	26,745,417
0	0	0
14,671,078	0	544,615,879
0	0	0
14,671,078	0	544,615,879
0	0	0
14,671,078	0	544,615,879
0	0	0
14,671,078	0	544,615,879
0	0	0
2,283,793	0	37,441,109
0	0	0
2,283,793	0	37,441,109
0	0	0
2,283,793	0	37,441,109
0	0	0
2,283,793	0	37,441,109
0	0	0
16,954,871	0	582,056,988
0	0	0
19,969,655	0	776,753,835
0	0	0
0	0	0
0	0	0
19,969,655	0	776,753,835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0 0
9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3,113,284	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3,113,284	0 0
					小 計	0 3,113,284	0 0
99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30,589,395	0 337,238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5,447,603	0 36,101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13,194,000	0 301,137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1,723,792	0 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24,000	0 0
					小 計	0 30,589,395	0 337,238
					合 計	2,982,447 33,702,679	0 337,238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2,982,447
0	0	0
0	0	0
3,113,284	0	0
0	0	0
3,113,284	0	0
0	0	0
3,113,284	0	0
0	0	0
29,667,357	0	584,800
0	0	0
15,411,502	0	0
0	0	0
12,308,063	0	584,800
0	0	0
1,723,792	0	0
0	0	0
224,000	0	0
0	0	0
29,667,357	0	584,800
0	0	2,982,447
32,780,641	0	584,80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2,447	0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0	0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3,113,284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0
							3,113,284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3,113,284	0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30,589,395	337,238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0
							30,589,395	337,238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3,159,885	33,990
					0200 業務費	0	0	
						3,159,885	33,99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12,287,718	2,111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2,287,718	2,111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0
							3,413,400	301,137
					0200 業務費	0	0	
							3,413,400	301,137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0
							9,780,6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780,600	0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1,723,792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723,792	0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24,00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224,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24,000	0
					小 計	0	0
						30,589,395	337,238
					經 常 門 小 計	2,982,447	0
						6,573,285	335,12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27,129,394	2,111
							</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723,792	0	0
0	0	0
224,000	0	0
0	0	0
224,000	0	0
0	0	0
224,000	0	0
0	0	0
29,667,357	0	584,800
0	0	2,982,447
5,653,358	0	584,800
0	0	0
27,127,283	0	0
0	0	2,982,447
32,780,641	0	584,8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86

法務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0,419,139	221000-4 保管款	1,190,315,685
210500-5 保留庫款	584,80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982,4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562,423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4,940,000
211300-1 押金	80,910	221200-3 代收款	130,103,454
211400-6 暫付款	3,792,44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84,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300,31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1,432,42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300,31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71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200
合 計	1,383,740,029	合 計	1,383,740,029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二)本期收入			110,730,04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3,253,0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84,840	7,469,840	
減：退還數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361	
賠償收入		20,203,258	
行政規費收入	946,000	944,000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6,829,735	6,814,870	
減：退還數	-14,865		
財產孳息		2,570,003	
廢舊物資售價		11,103,820	
雜項收入		14,102,88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7,477,002	
收入數		19,969,655	
註銷數		27,507,347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0,262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0,262	
收 項 總 計			110,730,6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0,730,04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3,253,03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84,840	7,469,840	
減：退還數	-1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4,361	
賠償收入		20,203,258	
行政規費收入	946,000	944,000	
減：退還數	-2,000		
使用規費收入	6,829,735	6,814,870	
減：退還數	-14,865		
財產孳息		2,570,003	
廢舊物資售價		11,103,820	
雜項收入		14,102,88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7,477,002	
應收歲入款		47,477,002	
納庫數	19,969,655		
過 次 頁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註銷數 27,507,347			
(二)本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付 項 總 計			110,730,640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78,562,8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78,562,822	
(二)本期收入			10,559,646,04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776,321,385		
減：沖轉數	-2,776,321,38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0,490,207,789	
收入數	10,490,207,78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830,514,159		
統籌科目部分	659,693,63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7,290,803	
國庫撥款數	27,244,702		
註銷數	46,101		
4. 221000-4 保管款		-13,461,989	
收入數	2,264,126,883		
減：退還數	-2,277,588,872		
5. 221200-3 代收款		55,318,306	
收入數	1,030,039,721		
減：退還數	-974,721,415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91,13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91,137		
收 項 總 計			11,838,208,8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517,789,72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0,489,397,589	
支付數	10,489,397,58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829,703,959		
統籌科目部分	659,693,63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3,117,879	
支付數	32,780,641		
註銷數	337,238		
國庫已撥款部分	291,137		
國庫未撥款部分	46,101		
3. 211400-6 暫付款		-5,017,076	
支付數	1,571,175,905		
本年度部分	1,571,175,90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76,192,981		
本年度部分	-1,570,365,905		
以前年度部分	-5,827,076		
4. 211300-1 押金		-300	
支付數	200		
本年度部分	200		
減：收回數	-500		
過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5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91,63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91,137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00		
(二)本期結存			1,320,419,13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0,419,139	
付 項 總 計			11,838,208,868

法務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8,524,482	
			法務部	138,019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279,81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797,819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5,319		
			臺灣臺中戒治所	438,54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57,731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35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21,24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56,130		
			臺灣基隆戒治所	756,0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33		
			91 年度		10,064,871	
			法務部	1,1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580,56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255,663		
			臺灣臺中戒治所	388,79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6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466,7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14,864		
			臺灣臺南戒治所	93,33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71,998		
			臺灣臺東戒治所	365,962		
			臺灣花蓮戒治所	46,01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4,347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3,61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3,724,737	
			臺灣臺北戒治所	1,960,91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24,838		
			臺灣臺中戒治所	475,25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7,235		
			臺灣雲林戒治所	3,265,550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72,60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121,063		
			臺灣屏東戒治所	888,5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0,303		
			臺灣花蓮戒治所	10,23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59,592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06,204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0,304,454	
			法務部	51,886,104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919,94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01,61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51,04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97,372		
			臺灣雲林戒治所	1,421,417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55,966		
			臺灣臺南戒治所	36,5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9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42,612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249		
			臺灣宜蘭戒治所	164,116		
			臺灣基隆戒治所	629,1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9,881,710	
			臺灣臺北戒治所	1,013,51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035,440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084		
			臺灣臺中戒治所	35,885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4,843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02,87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8,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491		
			臺灣屏東戒治所	612,36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69,102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66,14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890		
			95 年度		16,526,303	
			法務部	93,136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 工退職給付。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83,024		
			臺灣新店戒治所	806,743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956,839		
			臺灣新竹戒治所	5,237,661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戒治所	54,6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8,984		
			臺灣雲林戒治所	806,874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3,111		
			臺灣臺南戒治所	1,928,51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6,633		
			臺灣屏東戒治所	2,222,581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805		
			臺灣花蓮戒治所	151,798		
			96 年度		14,394,368	
			法務部	22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398,197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資遣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170,87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420,98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267,771		
			臺灣新竹戒治所	5,780,026		
			臺灣臺中戒治所	211,97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8,341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790,328		
			臺灣臺南戒治所	363,256		
			臺灣高雄戒治所	178,29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3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83,552		
			臺灣臺東戒治所	132,771		
			臺灣花蓮戒治所	201,777		
			97 年度		14,530,505	
			法務部	169,68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341,35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4,141,11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30,701		
			臺灣臺中戒治所	889,58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593,048		
			臺灣嘉義戒治所	4,941,213		
			臺灣高雄戒治所	1,039,13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1,9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982,689		
			98 年度		26,745,417	
			法務部	498,66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156,91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1,481,47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672,207		
			臺灣臺中戒治所	4,273,352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96,966		
			臺灣嘉義戒治所	2,978,066		
			臺灣高雄戒治所	2,784,95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524,631		
			臺灣臺東戒治所	878,180		
			99年度		582,056,988	
			法務部	544,615,879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843,75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9,299,596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377,520		
			臺灣臺中戒治所	6,405,98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29,227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89,468		
			臺灣高雄戒治所	11,023,011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152,10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20,452		
			100年度		139,969,506	
			法務部	106,034,70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新店戒治所	11,465,79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82,934		
			臺灣臺中戒治所	7,696,68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8,325		
			臺灣高雄戒治所	10,610,7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742,40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97,876		
			以前年度小計		776,753,835	
			本年度小計		139,969,506	
			總計		916,723,341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8,524,482	
			法務部	138,019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279,81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797,819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5,319		
			臺灣臺中戒治所	438,54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57,731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78,35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21,24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56,130		
			臺灣基隆戒治所	756,0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33		
			91 年度		10,064,871	
			法務部	1,1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580,56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新竹戒治所	255,663		(以下同)。
			臺灣臺中戒治所	388,79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2,960		
			臺灣雲林戒治所	2,466,70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14,864		
			臺灣臺南戒治所	93,33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71,998		
			臺灣臺東戒治所	365,962		
			臺灣花蓮戒治所	46,01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4,347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3,610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3,724,737	
			臺灣臺北戒治所	1,960,91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24,838		
			臺灣臺中戒治所	475,25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7,235		
			臺灣雲林戒治所	3,265,550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72,60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121,063		
			臺灣屏東戒治所	888,520		
			臺灣臺東戒治所	40,303		
			臺灣花蓮戒治所	10,232		
			臺灣宜蘭戒治所	459,592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06,204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0,304,454	
			法務部	51,886,104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919,94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01,61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51,04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97,372		
			臺灣雲林戒治所	1,421,417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55,966		
			臺灣臺南戒治所	36,5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9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42,61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249		
			臺灣宜蘭戒治所	164,116		
			臺灣基隆戒治所	629,10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9,881,710	
			臺灣臺北戒治所	1,013,51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035,440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084		
			臺灣臺中戒治所	35,885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84,843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02,87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8,409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491		
			臺灣屏東戒治所	612,36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69,102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66,14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38,890		
			95 年度		16,526,303	
			法務部	93,136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 工退職給付。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83,024		
			臺灣新店戒治所	806,743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956,839		
			臺灣新竹戒治所	5,237,661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戒治所	54,60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8,984		
			臺灣雲林戒治所	806,874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3,111		
			臺灣臺南戒治所	1,928,51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6,633		
			臺灣屏東戒治所	2,222,581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805		
			臺灣花蓮戒治所	151,798		
			96 年度		14,394,368	
			法務部	22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398,197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資遣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170,87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420,98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267,771		
			臺灣新竹戒治所	5,780,026		
			臺灣臺中戒治所	211,97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8,341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790,328		
			臺灣臺南戒治所	363,256		
			臺灣高雄戒治所	178,29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30		
			臺灣屏東戒治所	183,552		
			臺灣臺東戒治所	132,771		
			臺灣花蓮戒治所	201,777		
			97 年度		14,530,505	
			法務部	169,68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341,35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4,141,11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330,701		
			臺灣臺中戒治所	889,58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593,048		
			臺灣嘉義戒治所	4,941,213		
			臺灣高雄戒治所	1,039,13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01,9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982,689		
			98 年度		26,745,417	
			法務部	498,66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156,917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1,481,47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672,207		
			臺灣臺中戒治所	4,273,352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496,966		
			臺灣嘉義戒治所	2,978,066		
			臺灣高雄戒治所	2,784,95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524,631		
			臺灣臺東戒治所	878,180		
			99年度		582,056,988	
			法務部	544,615,879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843,75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9,299,596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377,520		
			臺灣臺中戒治所	6,405,980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29,227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89,468		
			臺灣高雄戒治所	11,023,011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152,10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20,452		
			100年度		139,969,506	
			法務部	106,034,70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新店戒治所	11,465,79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82,934		
			臺灣臺中戒治所	7,696,68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8,325		
			臺灣高雄戒治所	10,610,7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742,404		
			臺灣臺東戒治所	597,876		
			以前年度小計		776,753,835	
			本年度小計		139,969,506	
			總計		916,723,341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383,803,712	
			矯正署		187,904	
			臺灣臺北監獄		72,539,880	
			臺灣桃園監獄		18,337,82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3,480,353	
			臺灣新竹監獄		29,591,673	
			臺灣臺中監獄		138,855,071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30,404,334	
			臺灣彰化監獄		46,873,906	
			臺灣雲林監獄		23,850,725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8,597,496	
			臺灣嘉義監獄		51,555,676	
			臺灣臺南監獄		75,152,702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8,000,631	
			臺灣高雄監獄		41,884,929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4,700,017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7,745,816	
			臺灣屏東監獄		47,292,488	
			臺灣臺東監獄		2,985,216	
			臺灣花蓮監獄		31,971,322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8,167,107	
			臺灣宜蘭監獄		52,603,480	
			臺灣基隆監獄		3,469,465	
			臺灣澎湖監獄		52,049,589	
			臺灣綠島監獄		3,179,121	
			福建金門監獄		2,729,894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645,41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007,003	
			誠正中學		3,680,795	
			明陽中學		3,788,497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09,307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4,609,575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4,498,647	
			臺灣新店戒治所		9,283,67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60,776	
			臺灣臺中戒治所		3,614,31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1,804	
			臺灣嘉義戒治所		1	
			臺灣高雄戒治所		2,245,027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25,322	
			臺灣臺東戒治所		11,315,936	
			福建連江看守所		102,719	
			總計		1,320,419,139	

法務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584,800	
			法務部	584,800		
			100 年度		35,562,423	
			法務部	24,314,679		
			臺灣彰化監獄	1,200,000		
			臺灣臺南監獄	3,491,0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700,000		
			臺灣花蓮監獄	805,744		
			臺灣綠島監獄	50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00,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351,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0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584,800	
			本 年 度 小 計		35,562,423	
			總 計		36,147,223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 年度		2,500	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及法務部安裝ETC押金，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2,500		
			67 年度		25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0		
			82 年度		1,200	
			臺灣桃園監獄	400		
			臺灣新竹監獄	4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		
			83 年度		2,400	
			臺灣臺中監獄	400		
			臺灣高雄監獄	400		
			臺灣屏東監獄	4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00		
			臺灣基隆監獄	4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0		
			85 年度		1,200	
			臺灣彰化監獄	400		
			臺灣雲林監獄	400		
			臺灣臺東監獄	400		
			86 年度		1,000	
			法務部	1,000		
			87 年度		800	
			法務部	400		
			明陽中學	400		
			88 年度		4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下及89 年度		1,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00		
			誠正中學	400		
			91 年度		2,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		
			93 年度		1,000	
			臺灣澎湖監獄	1,000		
			95 年度		4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00		
			96 年度		25,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5,000		
			97 年度		2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0,000		
			98年度		21,360	
			法務部	20,8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5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60		
			100年度		200	
			法務部	2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80,710	
			本 年 度 小 計		200	
			總 計		80,910	

法務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法務部	2,982,447	2,982,447	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100年度 法務部	810,000	81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982,447	
			本 年 度 小 計		810,000	
			總 計		3,792,447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150,0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150,000		
			96 年度		12,398,000	
			法務部	598,000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97 年度		600,000	
			臺灣雲林監獄	225,000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98年度		3,467,665	
			法務部	3,113,9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83,765		
			臺灣臺東監獄	70,000		
			99年度		1,341,520	
			法務部	891,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0,32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330,000		
			100年度		5,343,125	
			法務部	2,775,850		
			矯正署	122,0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516,49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950,000		
			臺灣屏東監獄	336,420		
			臺灣澎湖監獄	131,226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62,134		
			臺灣新店戒治所	99,0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7,957,185	
			本 年 度 小 計		5,343,125	
			總 計		23,300,31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年度		2,329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329		
			93 年度		69,066	
			法務部	68,682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4		
			95 年度			
			法務部	32,696	32,996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300		
			96 年度		139,750	
			法務部	139,750		
			97 年度		1,646,113	
			法務部	143,000		
			臺灣臺北監獄	415,450		
			臺灣臺中監獄	30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51,743		
			臺灣雲林監獄	160,000		
			臺灣嘉義監獄	138,75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1,170		
			誠正中學	30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6,000		
			98 年度		2,135,236	
			法務部	702,704		
			臺灣臺北監獄	106,500		
			臺灣臺中監獄	24,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04		
			臺灣雲林監獄	95,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91,234		
			臺灣嘉義監獄	10,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5,000		
			臺灣屏東監獄	344,253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基隆監獄	34,335		
			臺灣澎湖監獄	138,5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3,637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72,669		
			誠正中學	172,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18,200		
			臺灣臺中戒治所	15,0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000		
			99年度		15,043,969	
			法務部	7,498,709		
			臺灣臺北監獄	117,428		
			臺灣桃園監獄	44,02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610,750		
			臺灣新竹監獄	57,000		
			臺灣臺中監獄	489,705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22,670		
			臺灣彰化監獄	383,000		
			臺灣雲林監獄	300,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45,000		
			臺灣嘉義監獄	97,89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15,000		
			臺灣高雄監獄	10,0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270,0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697,000		
			臺灣屏東監獄	359,291		
			臺灣花蓮監獄	31,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48,500		
			臺灣宜蘭監獄	137,832		
			臺灣澎湖監獄	447,033		
			臺灣綠島監獄	216,15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3,15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391,660		
			誠正中學	77,500		
			明陽中學	76,391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11,010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241,5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55,91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6,360		
			臺灣高雄戒治所	114,5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8,000		
			100年度		1,171,246,226	
			法務部	361,703,220		
			矯正署	187,904		
			臺灣臺北監獄	58,795,509		
			臺灣桃園監獄	13,981,375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8,063,247		
			臺灣新竹監獄	23,911,263		
			臺灣臺中監獄	120,032,439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7,046,972		
			臺灣彰化監獄	40,393,798		
			臺灣雲林監獄	20,440,734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3,288,389		
			臺灣嘉義監獄	45,352,792		
			臺灣臺南監獄	63,758,474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6,792,452		
			臺灣高雄監獄	32,730,106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652,331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4,335,623		
			臺灣屏東監獄	42,937,981		
			臺灣臺東監獄	2,669,474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監獄	30,049,894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7,610,489		
			臺灣宜蘭監獄	49,538,926		
			臺灣基隆監獄	2,574,536		
			臺灣澎湖監獄	50,710,546		
			臺灣綠島監獄	2,845,274		
			福建金門監獄	1,813,58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374,199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708,447		
			誠正中學	1,049,558		
			明陽中學	2,747,734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8,485,564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3,330,494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3,857,861		
			臺灣新店戒治所	8,620,82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24,416		
			臺灣臺中戒治所	3,316,37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1,804		
			臺灣嘉義戒治所	1		
			臺灣高雄戒治所	1,899,70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24,938		
			臺灣臺東戒治所	9,964,251		
			福建連江看守所	102,719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9,069,459	
			本 年 度 小 計		1,171,246,226	
			總 計		1,190,315,685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2,982,447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法務部	2,982,447		
			100年度		4,940,000	
			法務部	4,94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982,447	
			本 年 度 小 計		4,940,000	
			總 計		7,922,447	

法務部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年度		25,000	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款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5,000		
			96 年度		46,079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3,279		
			臺灣嘉義監獄	42,800		
			97 年度		355,024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32,000		
			臺灣高雄監獄	314,719		
			誠正中學	8,305		
			98年度		261,742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9,5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02,089		
			誠正中學	130,153		
			99年度		10,234,083	
			法務部	6,179,030		
			臺灣臺北監獄	1,816,416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40,698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37,624		
			臺灣彰化監獄	1,200		
			臺灣高雄監獄	1,362,561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12,528		
			誠正中學	484,026		
			100年度		119,181,526	
			法務部	7,335,921		
			臺灣臺北監獄	11,288,577		
			臺灣桃園監獄	4,312,425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475,579		
			臺灣新竹監獄	5,623,410		
			臺灣臺中監獄	18,008,927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945,121		
			臺灣彰化監獄	6,095,908		
			臺灣雲林監獄	2,854,991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5,172,873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灣嘉義監獄	5,913,444		
			臺灣臺南監獄	11,394,228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1,193,179		
			臺灣高雄監獄	7,467,543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777,686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688,193		
			臺灣屏東監獄	3,650,963		
			臺灣臺東監獄	315,742		
			臺灣花蓮監獄	1,890,428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308,118		
			臺灣宜蘭監獄	2,926,722		
			臺灣基隆監獄	860,594		
			臺灣澎湖監獄	753,510		
			臺灣綠島監獄	117,697		
			福建金門監獄	916,31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18,637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731,898		
			誠正中學	1,459,253		
			明陽中學	964,372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206,733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037,581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640,786		
			臺灣新店戒治所	388,7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282,932		
			臺灣高雄戒治所	230,821		
			臺灣臺東戒治所	1,131,685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0,921,928	
			本 年 度 小 計		119,181,526	
			總 計		130,103,454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584,800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法務部	584,800		
			100年度		31,432,423	
			法務部	20,184,679		
			臺灣彰化監獄	1,200,000		
			臺灣臺南監獄	3,491,00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700,000		
			臺灣花蓮監獄	805,744		
			臺灣綠島監獄	500,0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00,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351,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00,000		
			以前年度小計		584,800	
			本年度小計		31,432,423	
			總計		32,017,223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150,0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150,000		
			96 年度		12,398,000	
			法務部	598,000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97 年度		600,000	
			臺灣雲林監獄	225,000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98年度		3,467,665	
			法務部	3,113,9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83,765		
			臺灣臺東監獄	70,000		
			99年度		1,341,520	
			法務部	891,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0,32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330,000		
			100年度		5,343,125	
			法務部	2,775,850		
			矯正署	122,0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516,49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950,000		
			臺灣屏東監獄	336,420		
			臺灣澎湖監獄	131,226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62,134		
			臺灣新店戒治所	99,0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25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7,957,185	
			本 年 度 小 計		5,343,125	
			總 計		23,300,310	

本 頁 空 白

法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91,137	0	291,137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00	0	5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91,637	-0	-291,63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1,21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71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25

法務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2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27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229,112,305	2,622,997,650	428,845,221	9,280,955,176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6,229,112,305	2,622,997,650	428,845,221	9,280,955,176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60,705,000	147,314,383	968,000	608,987,383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0	1,575,067,106	232,756,143	1,807,823,249
		03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732,607,943	863,266,498	7,002,069	6,602,876,510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0	0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07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2,769,256	0	2,769,256
		09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799,362	0	0	35,799,362
		10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188,119,009	188,119,009
		11		3523018600-4 廉政署籌備業務	0	34,580,407	0	34,580,407
				合 計	6,229,112,305	2,622,997,650	428,845,221	9,280,955,176

部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85,121,206	585,121,206				9,866,076,382
585,121,206	585,121,206				9,866,076,382
18,883,841	18,883,841				627,871,224
65,918,670	65,918,670				1,873,741,919
101,938,243	101,938,243				6,704,814,753
208,936,205	208,936,205				208,936,205
101,705,630	101,705,630				101,705,630
19,324,630	19,324,630				19,324,630
82,381,000	82,381,000				82,381,000
7,191,500	7,191,500				9,960,756
0	0				35,799,362
0	0				188,119,009
80,547,117	80,547,117				115,127,524
585,121,206	585,121,206				9,866,076,382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矯正業務
0100 人事費	460,705,000	0	5,732,607,94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849,8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922,319	0	3,436,692,8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8,489	0	112,526,8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50,318	0	108,122,952
0111 獎金	82,376,080	0	814,329,409
0121 其他給與	11,195,713	0	145,489,775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93,458	0	497,243,6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3,301,2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404,775	0	299,850,061
0151 保險	26,923,968	0	315,051,135
0200 業務費	147,314,383	1,575,067,106	863,266,498
0201 教育訓練費	997,598	1,200,706	10,242,084
0202 水電費	11,642,241	0	90,015,738
0203 通訊費	10,980,881	472,796	17,52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617,738	0	9,943,8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96,366	5,436,811	6,911,585
0221 稅捐及規費	490,451	9,332	3,251,407
0231 保險費	153,770	4,312,271	2,755,465
0241 兼職費	419,861	0	3,138,8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90,693	0	3,276,2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1,013	7,997,112	67,637,633
0251 委辦費	3,435,50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720,575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351,331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廉政署籌備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580,407	0	0	0	2,769,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6,507,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100 人事費	35,799,362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5,799,36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229,112,305
								5,849,880
								3,693,615,196
								125,015,331
								123,073,270
								896,705,489
								156,685,488
								523,837,098
								39,100,614
								323,254,836
								341,975,103
								2,622,997,650
								12,440,388
								101,657,979
								28,976,677
								51,561,564
								26,751,775
								3,751,190
								7,221,506
								3,558,710
								5,166,896
								79,480,376
								3,435,500
								1,720,575
								351,331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矯正業務
0271 物品	5,961,199	9,369,950	169,721,9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5,716,719	199,526,302	287,442,921
0280 給養費	0	1,266,982,59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5,541	0	53,940,1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2,737	0	8,722,1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58,917	66,424,767	101,830,548
0291 國內旅費	2,033,879	4,670,714	18,728,74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385,922	0
0293 國外旅費	0	3,482,943	0
0294 運費	188,563	12,536	3,565,471
0295 短程車資	166,309	61,776	387,111
0299 特別費	1,594,407	0	3,882,3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83,841	65,918,670	101,938,2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3,809,149
0304 機械設備費	34,500	20,009	21,428,56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04,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6,604	0	894,556
0319 雜項設備費	15,922,737	65,898,661	65,601,371
0400 獎補助費	968,000	232,756,143	7,002,0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3,168,87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9,472,063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4,225,141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47,000
0454 差額補貼	0	0	233,869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廉政署籌備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148,500	0	0	0	894,869
2,473,069	0	0	0	821,257
0	0	0	0	0
25,451,8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1,632
0	0	0	0	14,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47,117	208,936,205	19,324,630	82,381,000	7,191,500
0	208,936,205	0	0	0
23,852,734	0	0	0	1,553,986
19,109,579	0	19,324,630	0	682,215
20,733,883	0	0	81,091,750	2,844,527
16,850,921	0	0	1,289,250	2,110,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271 物品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280 給養費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294 運費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188,119,00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188,119,009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6,096,434
								525,980,268
								1,266,982,593
								87,087,531
								9,534,878
								179,065,864
								25,448,219
								3,385,922
								3,482,943
								3,766,570
								615,196
								5,476,765
								585,121,206
								222,745,354
								46,889,796
								39,321,024
								108,491,320
								167,673,712
								428,845,221
								23,168,870
								29,472,063
								44,225,141
								147,000
								233,869
								188,119,009

法務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矯正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968,000	135,890,069	6,621,200
合 計	627,871,224	1,873,741,919	6,704,814,753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廉政署籌備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	0	0
115,127,524	208,936,205	19,324,630	82,381,000	9,960,756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合 計	35,799,362	188,119,009	

部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3,479,269
								9,866,076,38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981,115	2,527,780	0	0	0	377,3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343,794	2,527,780	0	0	0	188,08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2,875	0	0	0	0	1,117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4,446	0	0	0	0	188,119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2,712	1,721	9,940,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12	1,721	9,114,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565	0	0	0	0

法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22,7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22,745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9,321	47,396	275,659	0	585,121	10,525,7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21	47,396	275,659	0	585,121	9,699,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565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84	4,018,429,613	1.撥用、徵收。 2.撤銷撥用、他機關撥用。 3.變更非公用。 4.帳務更正。
		公 頃	640.20695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49	511,445,184	帳務更正。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61	11,239,635,180	1.撥用。 2.新建、修繕。 3.撤銷撥用、變更非公用。 4.拆除、報廢。 5.帳務更正。
		平方公尺	756,881.24		
	宿 舍	棟	810		
		平方公尺	158,419.35		
	其 他	個	1,11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7,828	1,426,142,0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72,557,29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77		
	其 他	件	5,81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3	1,146,417,711	
	其 他	件	24,11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9,214,627,080	

法務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249,220,079	
		公 頃	3.4078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18,356,882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 房屋整修。
		平方公尺	6,195.44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994.49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67,576,961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635,363,000	9,938,439,000	9,829,703,959	0
				303,076,000			810,000
			0023000000-0	9,635,363,000	9,938,439,000	9,829,703,959	0
			法務部主管	303,076,000			810,000
			0023010000-7	9,635,363,000	9,938,439,000	9,829,703,959	0
			法務部	303,076,000			810,000
		01	3523010100-8	609,497,000	636,751,000	618,848,774	0
			一般行政	27,254,000			0
		02	3523011400-7	1,841,539,000	1,916,539,000	1,860,041,690	0
			法務行政	75,000,000			810,000
		03	3523014100-0	6,708,331,000	6,716,480,000	6,693,567,009	0
		矯正業務	8,149,000			0	
	04	3523018700-9	180,000,000	210,000,000	208,936,205	0	
		改善監所計畫	30,000,000			0	
	05	3523019000-2	101,917,000	101,917,000	99,303,63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523019800-9	82,507,000	122,000	0	0	
		第一預備金	-82,385,000			0	
	07	5223015000-7	10,452,000	10,452,000	9,960,756	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9	7523012000-0	40,000,000	40,000,000	35,799,362	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			0		
10	8923013000-3	61,120,000	189,871,000	188,119,009	0		
	國家賠償金	128,751,000			0		
11	3523018600-4	0	116,307,000	115,127,524	0		
	廉政署籌備業務	116,30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68,896,428	659,693,630	659,693,630	0	
			90,797,202			0	
02		8903304500-4	114,125,603	114,125,603	114,125,603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1,117,000	1,117,000	1,117,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453,653,825	479,353,067	479,353,06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699,242			0	
28		3577013500-0	0	57,054,452	57,054,452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7,054,452			0	
28		7577017500-7	0	7,722,613	7,722,61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722,613			0	
28		8977018900-9	0	320,895	320,895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20,895			0	
		合 計	10,204,259,428	10,598,132,630	10,489,397,589	0	
			393,873,202			810,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200	0	9,830,514,159	4,940,000	72,362,418	
0			30,622,423		
200	0	9,830,514,159	4,940,000	72,362,418	
0			30,622,423		
200	0	9,830,514,159	4,940,000	72,362,418	
0			30,622,423		
200	0	618,848,974	4,940,000	8,879,576	
0			4,082,450		
0	0	1,860,851,690	0	42,797,081	
0			12,890,229		
0	0	6,693,567,009	0	11,665,247	
0			11,247,744		
0	0	208,936,205	0	1,063,795	
0			0		
0	0	99,303,630	0	211,370	
0			2,402,000		
0	0	0	0	122,000	
0			0		
0	0	9,960,756	0	491,244	
0			0		
0	0	35,799,362	0	4,200,638	
0			0		
0	0	188,119,009	0	1,751,991	
0			0		
0	0	115,127,524	0	1,179,476	
0			0		
0	0	659,693,630	0	0	
0			0		
0	0	114,125,603	0	0	
0			0		
0	0	1,117,000	0	0	
0			0		
0	0	479,353,067	0	0	
0			0		
0	0	57,054,452	0	0	
0			0		
0	0	7,722,613	0	0	
0			0		
0	0	320,895	0	0	
0			0		
200	0	10,490,207,789	4,940,000	72,362,418	
0			30,622,423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 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2,447 0	2,982,447	0	0 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2,982,447 0	2,982,447	0	0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2,982,447	0	0 0
				小 計	2,982,447 0	2,982,447	0	0 0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13,284 0	3,113,284	0	0 3,113,284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3,113,284 0	3,113,284	0	0 3,113,284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3,113,284 0	3,113,284	0	0 3,113,284
				小 計	3,113,284 0	3,113,284	0	0 3,113,284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13,792 27,875,603	30,589,395	0	27,244,702 29,667,357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2,713,792 27,875,603	30,589,395	0	27,244,702 29,667,357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5,447,603	15,447,603	0	15,411,502 15,411,502
		02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990,000 12,204,000	13,194,000	0	11,609,200 12,308,063
		04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723,792 0	1,723,792	0	0 1,723,792
		05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224,000	224,000	0	224,000 224,000
				小 計	2,713,792 27,875,603	30,589,395	0	27,244,702 29,667,357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1

152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3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0523010102 證照費		1,500	
	法務部	1,500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762	
	臺灣高雄戒治所	26,762		
98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80,000	
	法務部	80,000		
99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	
	臺灣臺北監獄	2,000		
	總 計		110,262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524,482 0	28,524,482	99.76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28,524,482 0	28,524,482	99.76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64,871 0	10,064,871	99.85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0,064,871 0	10,064,871	99.85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724,737 0	13,724,737	99.17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3,724,737 0	13,724,737	99.17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886,104 0	51,886,104	99.84	因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418,350 0	8,418,350	99.49	
	小 計	60,304,454 0	60,304,454	99.79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881,710 0	9,881,710	98.94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9,881,710 0	9,881,710	98.94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9,655 0	59,655	16.14	因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481 0	33,481	84.8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433,167 0	16,433,167	98.44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6,526,303 0	16,526,303	96.63	
96	0423010101-6	220,000	220,000	29.53	因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罰金罰鍰	0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197 0	398,197	100.00	臺灣臺東監獄作業導師資遣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後復職，原支付之資遣給付尚未收繳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776,171 0	13,776,171	90.77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4,394,368 0	14,394,368	88.2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69,681 0	169,681	54.79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4,360,824 0	14,360,824	72.29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4,530,505 0	14,530,505	72.02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98,667 0	498,667	40.54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6,246,750 0	26,246,750	55.30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26,745,417 0	26,745,417	54.93		
99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44,615,879 0	544,615,879	97.3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7,441,109 0	37,441,109	94.25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82,056,988 0	582,056,988	97.17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6,034,701 0	106,034,701	753.3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33,934,805	33,934,805	43.98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其他雜項收入	0			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39,969,506 0	139,969,506	153.42	
	合計	916,723,341 0	916,723,341	100.14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3,236	0.19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53,236	0.19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5,540	0.15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15,540	0.15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64,956	0.47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64,956	0.47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169	1.00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100,169	1.00	
95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43,074	1.46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243,074	1.46	
96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59,895	8.30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1,259,895	8.30	
97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223,240	26.29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5,223,240	26.29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4.88	違反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罹於裁處權時效致撤銷原處分，爰辦理註銷應收罰鍰。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0,487,237	43.17	
	小計	20,547,237	42.20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99,428,541	706.3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201-0 沒入金	44,36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079,134	-74.45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3,958,392	26.66	
	0523010101-1 審查費	500	6.25	
	0523010102-4 證照費	335,500	55.92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9,773	-9.64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643	2.42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20,364	203.64	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416,639	19.63	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所收之租金，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6,530,820	142.81	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35,919		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及強制執行費等，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0,752,228	-39.86	煙毒戒治費用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計	77,664,544	61.86	
	合計	105,171,891	36.46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2,982,447	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申請保留。	
		2,982,447		
		2,982,447		
經常門	14(C)	584,800	本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584,800		
		584,800		
經常門	4(C)	643,300	本部「多媒體簡介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A)	2,568,000	本部「各樓層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因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證照未核發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99,000	本部「各樓層辦公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整修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A)	2,175,000	本部「文史陳列館工程案」，因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證照未核發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98,000	本部「文史陳列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文史陳列館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229,500	本部「100年度遭送人犯及移管受刑人法制之研究(含刑事判決之承認)」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225,000	本部「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1,263,500	本部「2011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委託專業服務案」，因尚有待釐清解決事項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1,721,150	本部「100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四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因尚有爭議事項待處理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00,000	本部「100年度選赴哈佛、紐約、康乃爾、慕尼黑、東京及香港等大學法學院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290,700	本部「100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委託研究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2,889,529	本部「100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4,360,000	本部「第八屆立委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電視、廣播廣告託播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5,260,000	本部「第八屆立委暨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1,200,00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700,000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805,744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500,000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3,491,000	3,491,000	3.4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2,402,000	2,402,000	2.92
	經 常 門 小 計	4,940,000	25,539,423	30,479,423	0.30
	資 本 門 小 計	0	5,893,000	5,893,000	1.00
	經 資 門 小 計	4,940,000	31,432,423	36,372,423	0.34
	經 常 門 合 計	7,922,447	26,124,223	34,046,670	0.34
	資 本 門 合 計	0	5,893,000	5,893,000	1.00
	經 資 門 合 計	7,922,447	32,017,223	39,939,670	0.38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1,200,00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1,998,350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技術服務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352,650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1,000,00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3,398,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新建升降電梯工程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93,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新建升降電梯工程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C)	2,402,000	「本部及所屬機關99至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及推廣委外服務案」，因未完成上線測試致未及辦理驗收，故申請保留。	
		30,479,423		
		5,893,000		
		36,372,423		
		34,046,670		
		5,893,000		
		39,939,67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9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36,101	0.23	6	33,990
					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301,137	2.28	1	301,137
	小 計	337,238	1.18		335,127
100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8,879,776	1.39	10	5,772,617
				1	18,000
	3523011400-7 法務行政	42,797,081	2.23	1	41,500,824
				6	1,296,257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1,665,247	0.17	2	7,657,057
				10	3,625,070
				1	176,131
	3523018600-4 廉政署籌備業務	1,179,476	1.01	10	1,009,593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063,795	0.51		0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370	1.08		0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122,000	100.00	3	122,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491,244	4.70	1	414,744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200,638	10.50	1	4,200,638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1,751,991	0.92	1	1,751,991
	小 計	72,362,618	0.73		67,544,922
	合 計	72,699,856	0.74		67,880,049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委託研究案結餘款。	7	1,227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99年度電源改善工程結餘款。	
	7	884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99年度建築物房舍修繕工程結餘款。	
選赴美國等大學法學院進修經費結餘款。		0		
		2,111		
業務費撙節支出。	7	3,089,159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結餘款。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收容人給養費及易服社會勞動經費等結餘款。		0		
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癮癮者追蹤輔導及戒毒成功計畫等經費結餘款。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206,989	購置零星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169,883	購置辦公設備等結餘款。	
	7	1,063,795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完工結餘款。	
	8	211,370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款。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主要係臺東監獄本年度辦理「矯正機關酒癮收容人評估處遇研究計畫」案，係由行政衛生署臺東醫院承包，依契約規定應完成醫療評估與門診治療150人次、個別心理會談100人次及心理衛生教育由臺東醫院醫護人員每週入監實施1場之研究個案，惟因參加並完成研究個案人數不足與承包醫院因颱風放假等原因未能進行，使心理衛生教育部分執行率僅達75%，致經費結餘。	8	76,500	購置零星設備等結餘。	
司法官退養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國家賠償金按實際情形辦理。		0		
		4,817,696		
		4,819,807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65,000	1,085,000	5,850,000	5,849,8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2,193,000	11,341,000	3,813,534,000	3,693,615,1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422,000	1,576,000	63,998,000	125,015,3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582,000	1,424,000	125,006,000	123,073,270
六、獎金	865,834,000	8,880,000	874,714,000	896,705,489
七、其他給與	161,020,000	1,032,000	162,052,000	156,685,488
八、加班值班費	492,505,000	6,541,000	499,046,000	523,837,0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000	219,000	40,219,000	39,100,61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051,000	766,000	322,817,000	323,254,836
十一、保險	331,195,000	2,539,000	333,734,000	341,975,10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205,567,000	35,403,000	6,240,970,000	6,229,112,305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0	-0.00	2	2	
-119,918,804	-3.14	6203	5552	為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先後於100年1月1日及同年7月20日成立，本部原矯正司及中部辦公室及單位預算機關矯正人員訓練所分別併入各該新成立機關，惟各該署因未及單獨編列100年度預算，依各該署組織法規定本部原編100年度預算由各該新成立機關接續執行，因此員工實有數分別於矯正人員訓練所及廉政署之單位決算中表達。
61,017,331	95.34	92	30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1,932,730	-1.55	300	280	
21,991,489	2.51	0	0	
-5,366,512	-3.31	0	0	
24,791,098	4.97	0	0	
-1,118,386	-2.78	0	0	
437,836	0.14	0	0	
8,241,103	2.47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29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5,166,896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7人，決算數5,811,266元。
-11,857,695	-0.19	6597	6134	

法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0
公務轎車	1,850,000	0	1,850,000	2,435,026
4 5 人座大型交通車	4,040,000	0	4,040,000	4,037,563
大型貨車	1,400,000	0	1,400,000	1,375,500
中型警備車（2 1 人座）	5,220,000	0	5,220,000	5,203,238
小型警備車	1,400,000	0	1,400,000	1,396,95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300,000	0	3,300,000	3,274,98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696,000	0	1,696,000	1,601,366
合 計	19,536,000	0	19,536,000	19,324,630

部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30,000	-100.00	1	0	宜蘭監獄原編汰換91年購置之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惟因100年1月1日起改隸為法務部矯正署，由原三級機關改制為四級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98年8月10日院臺法字第0980051609號函及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除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12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之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因此汰換為公務嬌車。
585,026	31.62	3	4	汰換4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2(1輛)、85(2輛)及91(1輛)年度購置。
-2,437	-0.06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3年度購置。
-24,500	-1.75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
-16,762	-0.32	2	2	汰換2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4及85年度購置。
-3,046	-0.22	2	2	新增2輛。
-25,017	-0.76	2	2	汰換2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5及88年度購置。
-94,634	-5.58	32	32	新增2輛，汰換30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5(18輛)、87(9輛)及88(3輛)購置。
-211,370	-1.08	44	44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項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調查局於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復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係指所有派駐國外之行政單位,但軍事及情報單位除外。 (二)本部調查局駐外人員依業務職掌辦理我國駐外館處實體安全防護、機密維護、防制外力對臺滲透及跨國性重大案件之情蒐、偵處等作為,符合上揭情報機關規範,駐外人員各項費用仍由該局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五項	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近年來辦理首長座車及公務轎車汰換時均優先要求採購油氣雙燃料車。至於其他特種車輛亦責請所屬評估如合於業務需求，應優先購置油氣雙燃料車，以符節能減碳之政策。 (二)有關本部主管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查復該署。
第六項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	本部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所召開之「研商公務員兼職費支給檢討改善事宜」會議，檢討本部兼職費支領情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協會)發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兼職費，尚合於該局所定標準。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七項	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本部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其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第八項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九項	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一)本部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4月6日來函，於100年5月24日以法總字第1001200831號函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工程進行且運用工程管理費者，依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含作業流程及明訂各階段權責)，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二)本部及運用工程管理費之工程主辦機關已依上開規定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
第十項	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第二十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有關檢察署認罪協商統計資料，本部除原針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蒞庭之認罪協商案件之人數及其起訴罪名定期統計外，刻正規劃新增分案措施及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股定期填報審理中撤銷協商及法官裁定駁回之件數等相關資料，以建置完整之認罪協商相關統計資料。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	有關檢察署認罪協商統計資料，本部除原針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蒞庭之認罪協商案件之人數及其起訴罪名定期統計外，刻正規劃新增分案措施及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股定期填報審理中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三項	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撤銷協商及法官裁定駁回之件數等相關資料，以建置完整之認罪協商相關統計資料。 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之隸屬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掌理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執行及考核，爰該所仍維持隸屬本部。至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經審酌實際運作情形，本部認尚無變更檢察機關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一)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係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該法非本部主管法規，爰本部尚無從主動修正。 (二)本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針對「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專案研究結果，緩起訴處分金的本質是被告犯罪後透過支付金錢去回復與填補其行為對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所造成的侵害，宜參酌犯罪侵害之法益為支付對象，決定處分金支付之對象，不宜悉數歸入國庫，否則有違緩起訴處分金之立法精神。 (三)本部為增進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效能，並杜絕外界質疑，業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完成「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措施包括：1. 建立明確支付標準及審核程序；2. 引進社會專業人士共同決定支付對象及金額；3. 加強查核、監督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4. 建立經除名公益團體之控管機制；5. 要求受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應有自籌能力。至認罪協商金之控管程序，本部已以 99 年 8 月 24 日法檢字第 0990806099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前開規定審核支付對象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支付對象等亦準用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 (四)為使各地地檢署緩起訴處分之執行結果，更為公開透明，本部亦已通令各檢察署在其所屬網站上，建置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運用及監督查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法務部 法務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523011400 法務行政」共編列 18 億 5,428 萬 4,000 元，其中「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列 6,770 萬元，經查各地檢察官准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難以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然檢察司仍置之不理，顯示未善盡督導之責，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核公開機制，並要求定期公布其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等之執行成效之結果。公開資訊包括： 1. 年度受支付團體及其所受金額；2. 年度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3. 年度對受支付團體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監督結果。 (五)另有關緩起訴處分金統計，本部已按期公布「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被告履行支付情形」2 項統計表。至認罪協商判決金統計，刻正規劃建置認罪協商金應收與繳交情形統計資料。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7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二項	有鑒於法務部矯正機關 90 年底至 99 年底之收容人結構顯示，各年度毒品收容人高達 2 萬餘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逾四成，突顯毒品危害防治宣導無力，造成矯正機關收容成本龐大在於收容毒品戒治收容人，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所編列「一般事務費」1,904 萬元之四分之一，重新檢討毒品防制宣導成效，俟本項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6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項	針對 10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67 億 0,833 萬 1,000 元。經查，法務部轄下各監獄、看守所、技訓所等矯正機關之超額收容狀況嚴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各年平均超額率皆達 15% 以上，迄 99 年 7 月底更升至 19.04%，嚴重影響對收容人各項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更增加管理風險，然法務部並未思積極改善，要求法務部應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四項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	(一)觀護佐理員係於檢察官、觀護人督導下，依本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觀護人辦理勤前說明會、聯繫社會勞動機構、通知個案、協助追蹤執行等，並非將執行社會勞動之公權力，全然移轉予觀護佐理員。 (二)為充實新進觀護佐理員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起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起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驗，提升觀護佐理員之素質，增進社會勞動執行之效能。本部於 98 年社會勞動開辦之初，分北、中、南區辦理觀護佐理員的教育訓練，其中基礎訓練共 1 週，此階段訓練重點，包括專業課程 16 小時、實務課程 16 小時及綜合課程 8 小時。課程內容著重於易刑「社會勞動」工作法令介紹、人力資源管理、社會資源運用、行銷宣導等專業知識教授及勞動實務經驗傳承。實務訓練共 8 週，為使新進觀護佐理員對社會勞動業務之瞭解，提昇法令實務、作業流程、人力管理、社會資源運用、開發勞動機關之技巧與知能，特辦理至實務機關實習。 (三)本部於補助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業務費中，並編列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業務教育訓練，充實專業能力及進行在職訓練，以增進社會勞動執行之效能，並限定本項費用不得挪支，並應檢具訓練計畫及成果報部。 (四)有關觀護佐理員之訓練、考核及管理並已納入年度司法評鑑項目，本部審慎查核，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
第五項	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納入本法保護對象。因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的擴大，可合理推估將來實際補償金額應呈現增加趨勢，但從法務部的「歷年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金額統計表」卻顯示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實際補償金額反而呈現出逐年減少的趨勢。有鑑於社會上多數人仍不瞭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不清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已納入本法保護對象，爰要求法務部應努力加強推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及執行成果。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六項	經查監察院曾就檢察官侯寬仁偵辦太極門案濫權部分舉出八大缺失，要求法務部議處，惟法務部日前在「太極門」、「總統馬英九特別費證人筆錄不實」及「雲林廢土棄置場弊案」等案件偵查期間違法濫權情事上，法務部僅予以記侯寬仁「申誡一次」處分，可謂輕縱而過，實難服眾，爰此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不適任檢察官風紀問題，所成立多年「正己專案」執行成效部分，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茲瞭解其績效成果。	本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2246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執行「正己專案」，強化專案成效，以利端正司法官風紀，提升司法威信。
第七項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管理上有關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上均經審計部查核欠周延，且獄政系統建置運用未落實，爰建請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有關作業基金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外，主計單位及審計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及	(一)自營作業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欠缺周延乙節，係指「產品存貨成本未計入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然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勞作金(直接人工)由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材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輔導，此外系統建議與運用可洽行政院研考會等有關機關協助。	料、管理、行銷、製造等費用)後之方式計算，據此，人工成本係以倒算方式而得，另管理、行銷、製造等費用須俟月終始能結算支出數額，並依作業科目攤入成本，故自營作業產品存貨成本(材料、人工、製造等費用)依現行規定需待產品銷售後始能完整顯現，而行政院主計處已同意暫依現行方式處理。 (二)由於矯正機關作業產品項目繁多，成本會計專業人力不足，且近年來自營作業業務量大幅增加，各機關作業業務承辦人力已漸顯捉襟見肘之情況，經審酌實務現行運作模式與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後，擬朝精簡現有產品存貨數量控管流程與修改成本計算標準之方向辦理，以使各機關自營作業產品真實存貨成本適度顯現。 (三)獄政系統有關作業管理子系統未落實運用部分，系統開發之初，為使其涵蓋作業業務面廣泛，故相關功能開發趨於詳盡、完整，惟卻未能顧及作業業務人力編制較少之機關，致使各矯正機關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運用情形差異情形過大，將儘速瞭解各機關實務使用差異情形後，召集所屬機關相關人員共同研討，將系統部分功能作適度之修訂、調整，以適切符合實務運作現況。 (四)另部分機關因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仍，致獄政系統使用經驗傳承不足，將規劃作業業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次，以加強機關承辦人員使用經驗交流與能力提升。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九項	針對考試院所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中，要將法官、檢察官列入「丙等 3%」評鑑。司法院、法務部卻立即同聲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依據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情形，特別設計退場機制，予以規範或淘汰。但問題是，司法院送來法官法草案中，對於法官適任不適任問題居然沒有規定自律機制、也沒有規定應定期評鑑機制，法官受到免職之後還允許轉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對於法官福利的部分，更處處暗藏「肥	本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736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貓條款」,包括第 69 條待遇調整問題、第 72 條有關法官職務晉級問題、第 75 條有關法官優遇問題、第 76 條有關法官自願退休者可領退休金之外還可領退養金問題,使得考績考核和退休金給予兩大部分一般公務人員與法官之間卻有天壤之別,法官一旦自願退休可拿到退休給付最高可拿一般公務員退休金的 2.4 倍,所依據的司法院自訂的法官請領退養金的相關辦法明顯不合理,一旦檢察官準用,將更形嚴重,故要求第 12 款第 1 項第 9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務部自訂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優先支應,導致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餘額累計高達 4 億 1,797 萬 7,000 元,審計部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依據法務部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要點第 3 點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應順序,係先由公務預算撥付,如有不足,再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提撥支應。經查上開勞作金提撥款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由監所作業者勞作金總額提撥 25% 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無法移作他用,且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未明定補償金經費之支應順序,如能將其順序調整為先由勞作金撥付,不足時再由公務預算支應,應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動支順序宜予調整。」但法務部係遲至 99 年 9 月 23 日始廢止該要點,惟該部目前仍以公務預算作為支應性侵害部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主,非性侵害部分之補償金始由該專戶支應,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未完全以專戶為優先財源,顯非允當,一方面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又持續累積高額之專戶餘額,已形成資源之閒置,應予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自 100 年度起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宜由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專戶款項優先支應,若有不足再以公務預算支應,以減輕政府負擔,避免資源浪費。	本部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符合加害者賠償被害者之公平合理原則,由政府編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自 93 年度起逐年減少,97-98 年度更未編列,99 年度編列 4 億 8,117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 98 年 5 月 8 日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補償對象擴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增加精神撫慰金,經評估補償金專戶餘額可能不敷支應,爰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惟屬於上開新增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項目,始由上開預算支應,其餘項目仍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應。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經審酌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及支用等情形,應尚足本項補償業務所需,爰未再編列該項預算。
第十一項	法務部 100 年度預算案之「矯正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75 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羈押收容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25 人,以上合計 100 人,係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新增戒護補充人力,惟查法務部對於上述 100 名約僱戒護補充人力之進用資格並無一致性規範,完全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辦理,各矯正機關雖依行政院要求於網站公告徵選進用該等人員,並採公開甄審方式為之,但主要係採繳交報名書表後以面(口)試方式,並未採用考試方式,按約僱人員雖非政府機關正式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其進用方式並無法律明定須經考試辦理,惟考試向來是排除人為干擾最有效	本部所屬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進用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更為公允,自 101 年度起,有關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 100 名新增戒護補充人力之人員進用,將增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方式，未透過考試甄選，恐有公平性不足之虞，且其該等人員進用之資格條件甚為寬鬆，亦似未慮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戒護管理業務特殊性要求，爰建請法務部主管各監所於未來倘有約僱人員出缺或行政院再予核增人力時，應注意檢討改進約僱人員進用資格之標準，且其甄選方式應以考試方式為主，俾符人力需求之目的並顧及人員進用之公平性。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66,672		10,000	10,000
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312,945	237,004		40,000	40,000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及法制作業共用系統推廣宣導	140,462	140,462	224	11,381	11,605

部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598			7,598	162,448		1,822	164,270
40,000			40,000	237,003		1	237,004
9,884			9,884	138,741			138,741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75.98			75.98	97.47		1.09	98.56	主要落後原因：原訂推動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線上作業，大幅改變同仁承辦與各階層主管核稿習慣，為系統操作介面更為使用者所接受，不得不採延長平行測試期間之作法，以確保系統功能完備與效能穩定。 改善措施：確實完成各項功能測試及雙軌試辦作業後，辦理驗收事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5.17			85.17	98.77			98.77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評估本部薪資系統功能，規劃於 101 年辦理系統再造，擬具作業功能需求，並簽辦系統委外服務案。 2. 完成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100 年度應辦事項，並測試合格，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3. 完成本部各單位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上線工作，並持續進行所屬第 1 階段推廣機關系統建置、整合測試及使用者教育訓練與線上輔導工作，惟為確保第 1 階段推廣機關測試之完整與周詳，本階段經費簽奉核准保留至 101 年度支付。 4.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功能測試，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本部原碼掃描軟體使用授權案，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2. 完成本部 99 年度資料庫安全稽核軟體購置案稽核結果與系統效能驗證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3. 持續檢測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網路資安設備維運效能。 4. 完成本部創新 e 化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第二階段功能測試作業，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5. 完成本部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功能測試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6.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功能測試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7. 完成本部矯正機關收容人生物辨識系統委外服務案功能測試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8. 完成本部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功能測試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9. 完成本部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100 年各類統計書刊產製功能及網路動態查詢機制，並進行系統整合測試合格，驗收付款結案。 10. 完成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 100 年度應辦事項，並驗收支付第 1 期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資料倉儲及強化排程管理機制等功能增修委外開發案系統功能整合測試工作，並辦理驗收付款結案。 2. 完成本部運用資訊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可行性評估暨雛型系統建立委外服務案，於臺北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官毒偵案件自動產製書類例稿系統試辦作業，並建置公共危險-酒駕案件雛型系統。 3. 廣宣宣導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本季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申請領用，統計本系統自 98 年推廣至 100 年底已完成 43 個機關領用。 4. 辦理主管法規功能增修及諮詢服務，完成廠商服務事項審查作業，並支付第三、四季維運費用。 5. 完成 100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第四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並配合競賽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舉辦 2 梯次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教育訓練；100 年 11 月 15、16 日舉辦 3 梯次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訓練，藉以推廣全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已順利完成，並支付貨款。 改善措施：101 年度將密切注意疑義認定問題，待問題釐清，即可辦理結案。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國法規資料庫之應用及相關功能介紹，本季參訓人數合計 99 人。 6. 本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第四屆行銷推廣委外服務案』，原預訂完成「活動企劃與執行」、「頒獎典禮」、「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傳短片製作」及「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等 4 項主要工作，雖整體工作如期完成，惟其中「活動企劃與執行」工作項目內，有關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涉及學生參賽人次疑義，尚需一段時間釐清以確認廠商是否達成契約規範之事項，故本年度針對此工作項目費用：新臺幣 1,721,150 元辦理保留，其餘工作項目均已順利完成，並支付貨款。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 程中程計畫	228,975	207,000		110,000	11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 畫	600,162	115,819	4,837	100,000	104,837

部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8,936		1,064	110,000	205,781		1,219	207,000
104,837			104,837	115,819			115,819

法 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9.03		0.97	100.00	99.41		0.5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部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假設及水電工程，智、仁、勇舍，一二三四及看守所一二工 場施工，崗哨業於100年11月7日完成驗收。 2. 本工程已於100年12月5日完成結算。
19.3	100.00	19.3	100.00		1. 工程施工：承商已函請撥付至12月工程款。 2. 水土保持設置：因農委會水保局審查水保變更計畫過久因 素，自申請日起報請農委會水保局至現場會勘，已歷四個多 月餘，自審查到核可近六個月，嚴重影響致工程部份延宕， 產生承商陸續提出估驗計價，但不及撥款。 3. 委外監造：配合建築工程執行，並已撥付給營建署。 4. 其他：空氣污染費已撥付給營建署及承商，部分工程管理費 已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支應相關費用，尚有67千元 先勻支支應工程款。 5. 規範設計及專業代辦：規劃設計及專業代辦已依契約規定， 如數撥給營建署及設計監造單位。